

BEYO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Expert

# 品知产家

2021年12月刊 总第54期

## 新年刊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Http://www.boip.com.cn

E-mail: info@boip.com.cn

Tel: 010-6337 7188

Fax: 010-6337 7018

# 2022

*Happy New Year*

### COVER STORY



## B.Duck 打响商标保卫战

G.duck 商标  
被宣判无效

# P08



品知产家官方微博公众号



品知产家杂志官方微博公众号



品知产家杂志官方微博公众号

# 电商ERP 就选万里牛

打造敏捷移动安全的管理体验

多渠道销售订单库存难统一  
大促海量订单处理压力大

仓库配货发货错漏频发  
经营状况无法第一时间掌握

买家数据安全无保障  
软件安装维护成本高

使用  
万里牛ERP

**敏捷**

真正轻交付的电商ERP  
快速连接线上线下渠道

**移动**

高效便捷无线仓储系统  
App随时查看经营数据

**安全**

9年双十一实战经验  
官方平台安全认证

线上平台无缝对接：



扫码免费试用



# 新年新气象

## Happy New Year!



### 品源企业文化

PHILOSOPHY AND CULTURE

品源使命

**让创新更有价值**

品源价值观

**信赖意味着责任**

品源行动纲领

**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

品源愿景

**成为受信赖的  
全球知识产权服务商**

### 《品源知产家》总第 54 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办单位：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出品方：北京品源知识产权品牌文化部

总经理：闵桂祥

总编辑：李科朝

编辑委员：李科朝 王俊会

专业顾问：潘 登 蒋一明 陈 浩 殷慎敏 李广洁 王宏涛 巩克栋

朴秀玉 许利波 黄东峰 吕 琳 刘明海 王金华 齐亚莉

独家撰稿：李 坤 殷慎敏 李文军 周 谦 王 君 王瑞云 李春苗

美术编辑：刘 洋

本刊法律顾问：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商标业务：010-6603 4644 | 专利业务：010-6337 7266 | 咨询业务：010-6337 7488

如需投稿请联系《品源知产家》编辑部

电话：010-6337 7188 / 186 3090 8265

投稿：010-6337 7018

邮箱：info@boip.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6 层

邮编：100036 《品源知产家》编辑部

#### 《品源知产家》相关媒体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微信公众账号 | 品源律师事务所官方微博账号 | 品源管理咨询师官方微博账号 | 品源知识产权研究院微博账号

# 元气森林

# 0糖 0脂 0卡

# 苏打气泡水



# 同心向远 共创未来

文 / 品源品牌文化部 王俊会

我亲爱的朋友，过去的一年，是否别来无恙？

今年的“新年快乐”不同以往，不再是一句客套寒暄，而是万语千言。

这一年，疫情依然存在，它带给我们的影响，还远未结束。但我们相信，团结一心、众志成城才是征服星辰大海的力量。

这一年，品源人拼命地奔跑，格外地努力，在变局中开新局，迈向更高水平。我们相信，自强者天地有光，终将照亮那段不平凡的路。

这一年，我们依然坚持长期主义，以客户为中心，持续创造客户价值，让好服务成为穿越周期的利器。

这一年，我们依然坚持以人为本，建立稳健的发展策略，建立系统化的组织能力，建立透明完善的培训选拔机制，使优秀的治理模式成为核心竞争力。

新的一年，品源将迎来自己的成人礼，在新的起点，我们将一如既往贯彻“信赖意味着责任”的价值观，在知产路上脚踏实地前行。当然前方的路上，有风景斑斓，也有山丘重重，唯有不忘初心、砥砺前行，才能方得始终。

在新的一年里，如果你问：

这个世界在变好吗？我不知道。

明天会更好吗？我不知道。

我会变得更好吗？会的，我知道。

品源会变得更好吗？会的，我知道。

莎士比亚告诉过我们：“草木是靠着上天的雨露滋长的，但是它们也敢仰望穹苍。”

新年的阳光即将照耀大地，在新的征程，我们仰望头上的灿烂星空，坚守“让创新更有价值”的公司使命；扎根脚下的广袤土地，以精心服务浇灌创新的源头活水。我们坚信，品源人只争朝夕、奋力前行，必将迎来又一轮的春华秋实。

和我一起站在山的最高峰，向着蓝天一起呼喊：“2022，你好！”



## P08 封面故事 COVER PERSON

# B.Duck 打响商标保卫战 G.duck 商标被宣判无效

随着 IP 时代的到来，IP 受到了很多人的欢迎和追捧，市场上也涌现了不少经典 IP 以及周边产品。在 B.Duck 小黄鸭风靡全球的同时，不少眼红者打着法律的擦边球开始了模仿之路，从名字到外表，无一不在模仿着 B.Duck 小黄鸭，更有甚者居然谎称正版并大肆销售。

## Exclusives 独家观点

- 13 “野性消费” 鸿星尔克理性完善专利布局
- 17 体育赛事广告“72变”

## Information 资讯速递

### 国内资讯

- 20 国家反垄断局正式挂牌
- 21 茶颜悦色起诉茶颜观色不正当竞争案胜诉：二审维持原判
- 21 微念回应与李子柒争议
- 22 全国已有 7900 多件元宇宙相关商标注册，囤积商标不可取
- 23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医美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典型案例
- 23 官方最新回应！“潼关肉夹馍”无权收加盟费

### 国际资讯

- 24 全球 150 多家半导体公司向美提交芯片机密数据
- 24 打响应用平台反垄断第一枪，韩国通过“反谷歌法案”
- 25 美国专利商标局将从明年起颁发专利和商标数字证书
- 25 Facebook 花 6000 万美元购买 Meta 商标资产
- 26 莫德纳上诉失败，疫苗专利到底归谁

## Big Data 大数据

- 28 市场监管总局：前三季度共查处商标侵权案件 2.42 万件
- 28 我国版权代理企业 14.79 万家
- 28 国家知识产权局：今年累计打击恶意商标申请 37.6 万件
- 28 16 个省（区、市）已印发实施“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
- 28 我国建成 101 家 TISC 和 80 家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 28 数字医疗领域迎风口，中国专利申请量排名全球第一

## Panoramic Reports 全景报道

### 宏观 & 政策

#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告

- 30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的通知
- 34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全文发布

## 产业 & 公司

### P38 中国保险业知识产权第一案，胜诉背后：保护创新



知识产权是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提高我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保护知识产权，司法历来是最有效、最根本、最权威的手段。近期，历经五年的“中国保险业知识产权第一案”落下帷幕——健保通商标维权案胜诉。以案为镜，保险业保护知识产权的背后，是对商业创新的保护，更是对企业根据人民美好生活需求，所在供给端持续提出中国方案的保护。

40 宝钢遭日本制铁索赔 200 亿日元

## Patent 专利视界

44 涉及多主体的方法专利侵权判定问题探讨

## Trademark 商标指南

### P48 对解决企业名称权与商标专用权冲突的建议

企业名称与商标发生“撞车”的现象屡见不鲜，江苏省常熟市市场监管局近期接到很多类似的举报。那么，如何解决企业名称权与商标专用权的冲突？笔者以查办的案件为例，对解决此类问题提出建议。

50 商标法中“欺骗性”条款的适用

### 焦点案例

52 苏州金螳螂诉江苏金螳螂民事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民事诉讼案



本案争议焦点为诉争商标在与引证商标构成相同或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的前提下，是否可以依据在先的基础商标进行延续性注册。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明确了商标延续性注册的核心判断标准。保护不断积累自身品牌价值的商业主体的商标权益，维护了稳定的市场格局。

## Us news 品源动态

### 品源新闻



56 品源合伙人入选“中国优秀知识产权律师榜 TOP50”榜单



56 品源拟入驻石家庄高新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聚集区

57 品源苏州分公司 2021 年团队拓展训练



57 品源东莞分公司开展户外拓展活动



### 年终盘点

58 2021 年热门知识产权案件汇总

64 2021 年实施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汇总

# B.Duck 打响商标保卫战

G.duck 商标被宣判无效

B. D U C K

BE FUL



Good-natured and kind hearted, B. Duck is always bright and cheerful.

Enjoy  
Feelings  
B. D U C K



B.DUCK 家族成员合影

导语：随着 IP 时代的到来，IP 受到了很多人的欢迎和追捧，市场上也涌现了不少经典 IP 以及周边产品。在 B.Duck 小黄鸭风靡全球的同时，不少眼红者打着法律的擦边球开始了模仿之路，从名字到外表，无一不在模仿着 B.Duck 小黄鸭，更有甚者居然谎称正版并大肆销售。

B.Duck 小黄鸭是著名产品设计公司森科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科公司”）旗下主力品牌，诞生于 2005 年，电子、文具、厨房、家居、箱包、服饰等产品备受全球消费者喜爱，在海内外享有很高知名度。

B.DUCK 小黄鸭能够成为“网红鸭”还要从它的设计者“鸭爸爸”说起。

1992 年，一艘货船在中国香港前往美国西雅图的途中遭遇风浪，一只集装箱坠入大海，里面装载的近 3 万只橡皮小黄鸭组成了“鸭子舰队”，跟随洋流开始了漫长的海上漂流。10 余年后，这

些玩具鸭陆续登陆不同海岸，引发了世界范围内的收藏热潮。

当年的“鸭子舰队”事件也启发了中国香港设计师许夏林，给他之后的创作带来了灵感。2005 年，许夏林正计划为他即将出世的儿子设计一个专属于他的玩具形象陪伴孩子成长。他看到传统的小黄鸭玩具头小身子大，虽然颜色靓丽，但并不十分卡通可爱。于是，许夏林创作出了一个头大眼睛大、鸭嘴咧开微笑，还梳着许夏林个人标志性发型的小黄鸭形象，同时赋予了它和“鸭子舰队”的前辈们一样乐观开朗、热爱冒险的性格特征。



在未来，品牌在发展 IP 产业的过程中，都应该好好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充分做好商标布局，让更多优秀的原创 IP 在市场上绽放魅力！

依据 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对“G.duck”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这也就意味着，温州小黄鸭公司的“G.duck”商标自始不享有注册商标的任何权利。

这只小黄鸭从浴室生活产品起步，推出的首款产品是浴室防水收音机，它也被由此命名为“Bath' n Duck(浴室鸭)”，简称为 B.Duck。许夏林也从此拥有了“鸭爸爸”的称号。而后，B.Duck 形象被运用在不同的衍生产品上，包括家居、文具、电子产品和节日礼品等，又在 2012 年拓展出了潮牌服装业务。2011 年开启的 IP 授权业务，为 B.Duck 的品牌影响力按下加速键。如今，角色授权业务和电子商务及其他业务，构成了公司的两大业务版块。

成长了近 16 年的小黄鸭，在国内的 IP 中可以算是前辈。但 B.Duck 小黄鸭在发展的过程中，也多次遭遇侵权事件，“A.duck”、“G.duck”等小黄鸭，频频出现在市场上，扰乱消费者视线。2020 年，B.Duck 小黄鸭将“G.duck”告上法庭，经过法院一审、二审过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最终判定：“G.duck”的商标拥有者——温州小黄鸭品牌运营有限公司需立即停止侵犯“B.Duck”的商标权。

2020 年，森科公司对温州小黄鸭品牌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小黄鸭公司”）以商标近似侵权为由上告法庭。随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三项、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判决温州小黄鸭公司、青岛北屿大鱼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鱼公

司”）于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停止侵犯森科公司第 8814488 号“B.Duck”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对此判决结果，温州小黄鸭公司以及大鱼公司表示不服并提出上诉，在 2020 年九月中旬，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驳回其上诉，维持原判。



随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也在官网上公布了《关于第35073115号“G.duck”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他们认为：“G.duck”与“B.Duck”标识本身近似，且申请注册的商品同属服装，在功能、用途、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具有较强关联性。除此之外，森科公司的“B.Duck小黄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所以当“G.duck”商标与“B.Duck”商标共同出现的时候，会使消费者们认为带有“G.duck”商标的商品也同样来源于“B.Duck”小黄鸭公司或者认为他俩之间有一定的关系，从而造成混淆误认等不良影响。

因此，依照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对“G.duck”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这也就意味着，温州小黄鸭公司的“G.duck”商标自始不享有注册商标的任何权利。

然而，温州小黄鸭公司无视法院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判决结果，仍然以无效且与“B.Duck”近似的商标进行销售获利。这一恶劣行为，不仅欺骗了广大消费者群体，侵害了他们的权益，同时也存在对B.Duck小黄鸭的恶意侵权行为，这无疑阻碍了行业对原创IP版权保护的发展，更是助长了山寨产品盛行的风气。



此外通过查询资料后，我们发现：温州小黄鸭公司申请的商标可不少！温州小黄鸭公司从2018年开始申请商标，如今，它已经提交了1000多枚商标申请。在这些商标中，图形类商标几乎都是小黄鸭形象，而文字类商标主要都是“G.duck”相关商标。



令人惊讶的是，不少“G.duck”相关商标都已经成功注册。因此，“B.Duck”要是想对这些商标都进行无效，应该是个不小的工作量。

关键是，温州小黄鸭公司目前还在源源不断地申请新的“G.duck”相关商标。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商标名称	申请人
1	60147995	35	2021年10月27日	G.DUCK COOL GO WITH DUCK	温州小黄鸭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2	60144809	30	2021年10月27日	G.DUCK COOL GO WITH DUCK	温州小黄鸭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3	60143865	21	2021年10月27日	G.DUCK COOL GO WITH DUCK	温州小黄鸭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4	60143786	12	2021年10月27日	G.DUCK COOL GO WITH DUCK	温州小黄鸭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5	60142921	3	2021年10月27日	G.DUCK COOL GO WITH DUCK	温州小黄鸭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6	60140008	29	2021年10月27日	G.DUCK COOL GO WITH DUCK	温州小黄鸭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7	60138801	18	2021年10月27日	G.DUCK COOL GO WITH DUCK	温州小黄鸭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8	60136287	20	2021年10月27日	G.DUCK COOL GO WITH DUCK	温州小黄鸭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9	60136221	9	2021年10月27日	G.DUCK COOL GO WITH DUCK	温州小黄鸭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10	60134489	24	2021年10月27日	G.DUCK COOL GO WITH DUCK	温州小黄鸭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11	60132394	27	2021年10月27日	G.DUCK COOL GO WITH DUCK	温州小黄鸭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12	60131891	11	2021年10月27日	G.DUCK COOL GO WITH DUCK	温州小黄鸭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13	60130229	41	2021年10月27日	G.DUCK COOL GO WITH DUCK	温州小黄鸭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14	60127983	28	2021年10月27日	G.DUCK COOL GO WITH DUCK	温州小黄鸭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15	60127950	25	2021年10月27日	G.DUCK COOL GO WITH DUCK	温州小黄鸭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山寨品牌打擦边球不外乎是企图浑水摸鱼、以假乱真，借助正品的市场影响力和消费者的信任，从中谋利。专业人士认为，有更多的品牌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身权益对行业的发展是一件好事，希望能够给G.duck这样的山寨品牌敲响警钟。

当今社会，品牌战愈发激烈，商标是品牌无形的保护手，是企业保驾护航的有力武器。在未来，品牌在发展IP产业的过程中，都应该好好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充分做好商标布局，让更多优秀的原创IP在市场上绽放魅力。

# 鸿星尔克

**Wild consumption  
&  
Patent layout**



# 独家观点

Exclusives



## “野性消费” 鸿星尔克 理性完善专利布局

### 一、引言

河南暴雨灾害以来，各地风雨共担，众志成城，社会各界积极响应为灾区捐款。民族企业在此轮捐款中体现出了格局担当与民族大爱。一时间，捐款名单冲上热搜，一些默默耕耘，被国民误以为快要倒闭的国产品牌的直播间和线下店掀起了一轮又一轮的“野性消费”。

默默捐款 5000 万物资后，网友们纷纷“心疼鸿星尔克”。鸿星尔克线上鞋子服装等产品卖断货，线下实体店消费者摩肩接踵。许多收到货的网友对鸿星尔克鞋品、衣服赞誉有加。之后，8月20日鸿星尔克又悄悄向河南博物馆捐赠 100 万，再次登上热搜。

巨大的流量将鸿星尔克再次带入公众视野，对于运动品牌来说，持续研发革新技术、积极挖掘布局专利无疑是品牌发展的动力，下面我们将从专利布局的角度探究鸿星尔克的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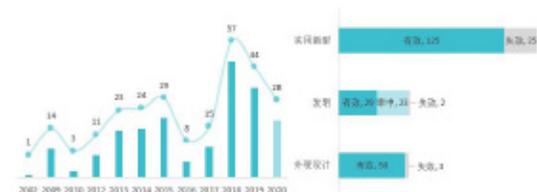


### 二、鸿星尔克专利申请情况及对比

鸿星尔克创立于 2000 年 6 月，自成立之初便坚持依赖研发立足市场，企业创立不足两年便布局了第一件专利申请（CN3253934D，现已失效），对运动鞋外观色彩进行保护，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 8 月 28 日鸿星尔克共申请专利 257 件。2010 年至 2015 年间，鸿星尔克专利申请量持续增加，2016 年专利申请量下降后，次年回升并持续增长，到 2018 年达到申请高峰，共申请了 57 项专利。整体来看，鸿星尔克专利申请量呈上升趋势，说明鸿星尔克注重新产品的研发，对于新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持续增加。各种类型的专利中失效专利数量占比较低，说明专利有效性维持比较好。



作者：李坤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专利分析师助理



从专利布局地域来看，耐克、阿迪达斯的专利申请都在多个国家有布局，可以看出耐克、阿迪达斯比较注重利用专利布局占领国外市场，而鸿星尔克仅在本土中国布局了专利，尚未在国外布局专利申请。

### 三、产品专利分析

消费者买鞋最看重3点：外观款式、价格、功能用途，调查数据表明，超过60%的年轻人买运动鞋时，会优先考虑外观款式，这体现了年轻一代彰显个性、追求独特的想法。下面将从与专利布局相关的功能用途、外观款式两个方面对鸿星尔克、耐克、阿迪达斯的专利进行分析。

#### (1) 鸿星尔克

鸿星尔克的全部专利中，发明专利占比约21%。其主要保护的是与运动鞋相关的技术方案，包括运动鞋鞋底的减震、回弹、防滑技术，运动鞋鞋面的透气散热、舒适性技术等。

在运动鞋鞋底性能提高方面，公开了一种高弹减震的鞋子，在鞋底的凸筋、耐磨层、减震层、弹力层及气垫的相互配合下，给鞋子带来优越的抓地力、耐磨性、减震性及高弹性（CN111938269A）；为提高鞋子防滑性，鸿星尔克在鞋底脚掌部、脚心部及脚跟部设置特殊的凸筋排列，使鞋底的抓地力能大大提升（CN111820536A）。

在运动鞋鞋面性能提高方面，2015年申请的专利CN104544707B公开了，在鞋面的内层和外层之间均布有多个弹性弧片，可以随人体足部在运动过程中的大小变化自由地伸缩，以便穿着起来更加的舒适合脚，并且可有效防止鞋面的永久性变形。

近些年，鸿星尔克的运动鞋性能方面也有明显提升，凭借20年在运动行业里的科技沉淀和对潮流趋势的敏锐嗅觉，2019年，鸿星尔克推出了智能缓震奇弹科技，并用于跑鞋上，走路时，鞋子能够提供柔软脚感，而运动时，鞋子会改变自身属性，提供良好的回弹缓震。后续推出的奇弹3.0延续了“人工肌肉”科技，打造出全新的生物级软弹脚感，中足处有碳板加持，后跟配置TPU，鞋底采用防滑橡胶，在跑步时可动态追踪缓震，均匀分摊冲击力，降低足底高压区的压力，减少跑步伤病情况的发生。

鸿星尔克“奇弹”系列运动鞋动态追踪技术早在2015年就布局了专利申请，包括具有足部引导与前掌反弹功能的运动鞋及其鞋底（CN105054482B），通过下中底的延展部，能够引导双脚通过最佳角度和最佳的方式接触地面来缓冲减震，然后经过蓄能层的弹性板来有效储存和利用足部触地的能量，并且弹性板和延展部上的弯曲结构可以大大提升鞋底的回弹能力，从而高效地储存和利用足底能量；而配置TPU鞋底的专利申请也可追溯到2009年，专利CN201409529Y公开了水波纹状的TPU承托鞋底，同年申请的另一件专利CN201409522Y再次对TPU鞋底进行了改进，实现了TPU鞋底分散冲击力的效果，该专利借鉴了鸡蛋的薄壳结构特点，利用两片高弹性的拱形TPU材料制成的半球体模拟蛋壳，起到预应力系统作用，分散压力与震动，壳体内置椭圆形弹性体模仿蛋清、蛋黄吸收震动、分散压力，该薄壳缓冲减震系统能有效地实现缓冲减震功能，同时保持良好的运动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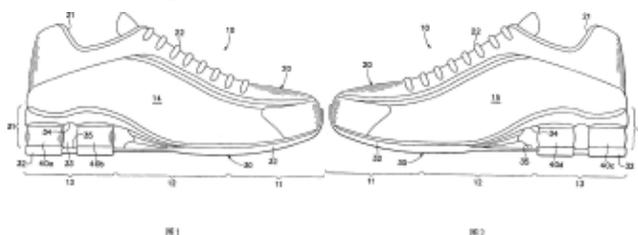
鸿星尔克的外观设计专利共53件，相比阿迪达斯上千件、耐克上万件外观专利来说，布局数量差距明显。鸿星尔克部分鞋品的外观设计专利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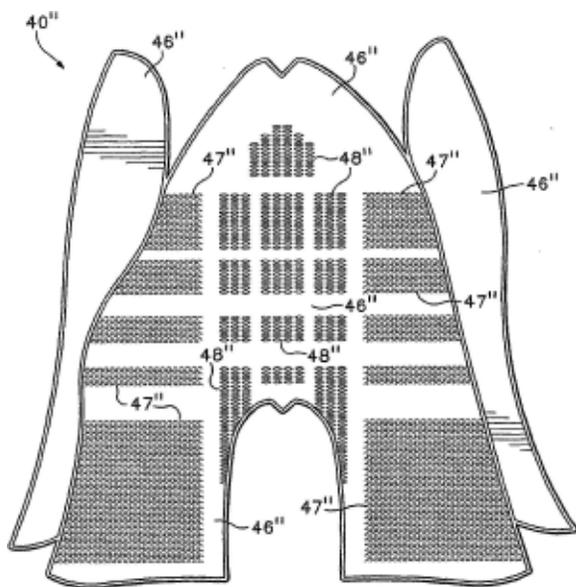
#### (2) 耐克

耐克在运动鞋领域也有庞大的专利布局和保护体系。耐克的运动鞋专利技术涉及力学、材料、编织技术，其鞋底和鞋面专利技术就是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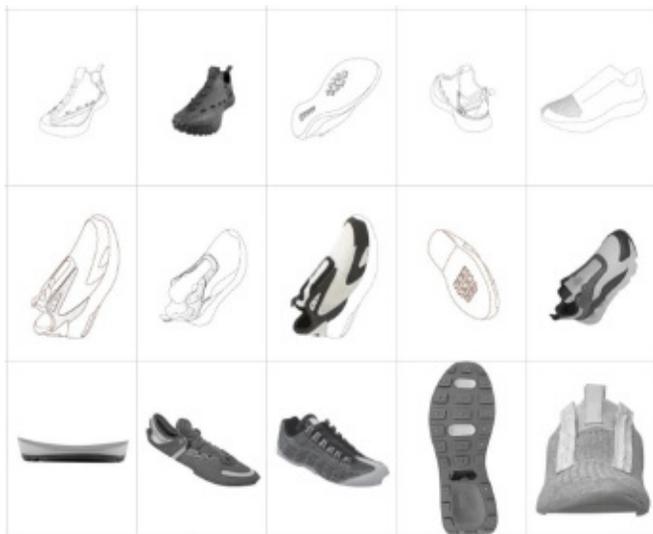
提到耐克鞋底技术，第一印象应该就是耐克的看家宝，气垫。在运动鞋气垫方面，耐克布局的专利可追溯到上个世纪，1987年，耐克申请的专利（US4817304A）中公开了鞋底构件包括由柔性材料制成的密封内部构件，该内部构件用气态介质充气以形成柔顺且有弹性的插入件，弹性体可屈服的外部构件围绕插入件的预选部分封装插入件，内部构件和外部构件共同作用以形成粘弹性单元，以减弱冲击并返回足部冲击的能量；1991年申请的专利（US5313717A）中公开了鞋中的反应能量流体填充的缓冲和稳定装置由一个或多个解剖学形状的流体填充囊组成，这些囊位于鞋的前足、足弓和/或脚后跟区域，气囊配置成与脚的轮廓互补；2005年申请的专利CN101309609B公开了，在鞋底设置四个流体填充支撑元件，其中四个流体支撑元件分为两组，分别设置在鞋底内侧和外侧（如下图所示，四个流体填充支撑元件为40a-40d），流体填充支撑元件包括流体填充室和一对插入物，插入物固定到流体填充室的外表面以限制流体填充室向各个表面的扩张，在未加压的状态下，每一个插入物都向流体填充支撑元件的中心弯曲，加压状态下，流体填充室内的加压流体向外的力趋于使插入物从非平面结构变为大致平面的结构，如此设置的支撑元件可以提供稳定性，或者以旋转度等其他方式控制足部运动，从而增强运动鞋的整体舒适度。可见，耐克在“气垫”技术方向申请的专利具有连续性，而且对于气垫鞋底的结构研究日趋人性化，舒适化。



对于鞋面技术，耐克的编织鞋面已深入人心，编织鞋面轻质、贴合、透气，做到由人掌控鞋。2005年的专利 CN101756428B 公开了通过纬线编织法制造的鞋面，鞋面包括不同的区域，不同区域采用不同的缝编结构，如下图所示，编织的鞋面不同区域带有三种不同纹理，其中第一纹理 46” 通常是平滑的并且具有不同的带结构，带结构穿过鞋面外侧区域、内侧区域和脚背区域横向延伸，第二纹理 47” 与第一纹理相比通常比较粗糙，第三纹理 48” 对应于脚背位置，46”、47”、48” 三种纹理的结构区别带来的是伸展程度的区别，而且鞋面不同区域的透气性也有变化，同一鞋面不同的缝编方法改变了鞋面纹理特性、物理特性和美学特性。2012年的专利 CN106510082B 公开了结合有编织部件的鞋面，嵌入线延伸穿过编织部件，组合进给器可用于将线嵌入编织部件中，通过减少鞋面中使用的材料元件的数目可以减少废弃物同时增加鞋面的制造效率和再循环能力。



耐克在运动鞋外观设计方面做了许多功课，仅统计 2021 年公开的数据发现，截至 2021 年 8 月 28 日耐克已申请了 150 多件运动鞋方向的外观设计专利，可见耐克在运动市场的占有率与其设计紧跟潮流密不可分。下图为耐克在 2021 年申请的部分外观设计专利附图。



### (3) 阿迪达斯

阿迪达斯拥有多款经典运动鞋，其独家拥有的减震技术也一直受慢跑运动员的青睐。

2013 年阿迪达斯的合作伙伴巴斯夫发明了 boost 颗粒，阿迪达斯将其从巴斯夫公司买来并将 boost 技术作为跑鞋中底科技推广了出去，它的最大特点就是通过中底科技的反馈，将上一步运动所释放的能量极限反馈回双脚，以减少运动过程中能量的浪费。与其他缓震科技相比，boost 中底能储存并释放更多的跑步动能，而且 boost 的鞋底更加柔软舒适且回弹迅速。Boost 技术的相关专利 CN103371564B 公开了运动鞋鞋底分为两个区域，其中鞋底的后跟区域包括膨胀的 TPU 材料，膨胀 TPU 是将普通的 TPU 材料进行了发泡处理，在高温高压下像爆米花一样发泡膨胀到原来体积的 10 倍，上千个 TPU 颗粒构成的鞋底能迅速被挤压、膨胀、反弹，有效缓震和释放能量，而且挤压后形变很小，而在鞋底的剩余区域使用较硬的普通 TPU 材料，可以增加鞋底的稳定性。阿迪达斯还在专利 US8006411B2 中公开了一种鞋底的滑动元件，滑动元件包括上下设置的上滑动表面和下滑动表面，可实现至少两个方向上的滑动，上滑动表面与下滑动表面之间的相对运动可以将鞋底的减速过程延长，进而减少减速过程在运动员身上的作用力，降低在运动员肌肉和骨骼上的动量传递。

阿迪达斯也比较注重对运动鞋外观进行专利布局，不断推陈出新才能抓住消费者的眼球，巩固市场地位。下图为阿迪达斯在 2020 年 -2021 年申请的部分外观设计专利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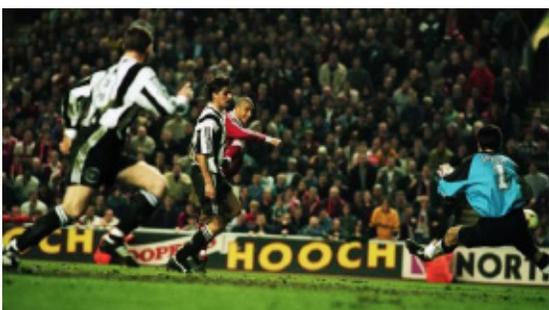


尽管与运动市场巨头耐克、阿迪达斯相比，鸿星尔克的专利布局劣势有待扭转，但是此轮“野性消费”体现了消费者们自愿为爱国“买单”的心理，同时也是对面临气候灾难时，伸出援手的国产品牌的支持。“野性消费”过后，穿国货将变成新潮流，注重研发和理性完善专利布局的国产品牌们也将在大浪淘沙中，凸显真金品质。



# 体育赛事广告“72变”

**第**32届东京奥运会刚刚过去，2022年的世界杯和冬奥会已经快要到来。对于体育爱好者来说，这些大型赛事绝对是一场场体育运动的热爱狂欢。就拿足球赛来说，每一个进球的瞬间都能让亿万观众沸腾欢呼，每一次点球都会让观众们经历跌宕起伏的心理历程。经常观看赛事的朋友们也一定会发现广告牌不知从何时起，已经成为了足球场上不可缺少的因素。对于举办方，广告是赛事收入的重要来源，对于企业来说更是开拓市场的重要宣传手段。无数企业为了提高知名度，为了能在世界观众面前“露脸”的机会，不惜豪掷重金。但现实中，无论是世界杯还是奥运会，观看比赛的观众遍布全球，且不同地区观众的语言、消费观念等等往往不一致，单一的广告显然无法满足企业的实际需要，为不同的观众“定制广告”应运而生。



## 1、定制广告

观看比赛时细心的观众会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对于同一个画面，现场观看时广告牌上的广告与转播时的广告可能会不同；不同的转播通道转播画面中该广告牌上的广告也可能会不同。



从上图的世界杯转播视频中可以发现，同一个画面在不同的转播通道中（比如不同国家的转播频道），明明显示的是同一个画面，但广告牌上显示的广告内容甚至文字都不相同。这就是定制广告。

从企业的角度来看，向不同语种的观众推销自己的品牌就需要不同的语言文字，否则观众都不懂广告的内容，又如何达到企业的宣传目的呢？比如，中国的企业，通过广告向中国观众推销，就需要用中文；向日本观众推销，



作者：李文军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专利分析师 助理

就需要用日语。从转播平台的角度来看，在赛场打广告的企业并没有给转播平台费用，转播平台在转播比赛视频的时候就只能向观众收费。但是如果也可以向打广告的企业收费呢？因此，他们可以通过某项技术把赛场上录入视频的广告内容“替换”成转播平台想要播放的广告内容。



那么感兴趣的人就会问了，这是一项怎样的技术呢？这个“替换”过程是怎样做到的呢？这项技术的名字叫“虚拟科技”，也就是虚拟广告。目前足球场上出现过的虚拟广告技术可以分为两种：虚拟标识 (Virtual Signage) 和定制转播 (DBR)。

虚拟标识实际就是在转播画面里插入现场没有的图像，这项技术比较好理解。



相比虚拟标识，内容更丰富、看起来更黑科技、对观赛体验影响更大的，则是定制转播。下面对定制转播进行详细介绍。

定制转播 (DBR) 技术比较复杂，但其核心内容基本上可以概括为一句话：在数字转播信号里插入虚拟广告图像，在不影响现场广告的情况下实现不同地区看到不同内容的效果。

在运用定制转播技术的基础上，一块广告牌就相当于是一块画板，可以在转播视频中出现任意一家企业的广告内容，也可以出现同一广告的不同语种内容。



下面我们来聊聊 DBR 是怎样实现的。简单解释如下：

球场旁的 LED 显示屏发光灯管是由肉眼可见的红绿蓝灯和不可见的红外灯组成。电视台（或转播方）利用虚拟现实技术，通过捕捉红外灯进行后期处理，把实时广告（肉眼能看到的广告）替换成虚拟广告（就是上图各种各样不同语言的广告），再进行区域（国家）精准投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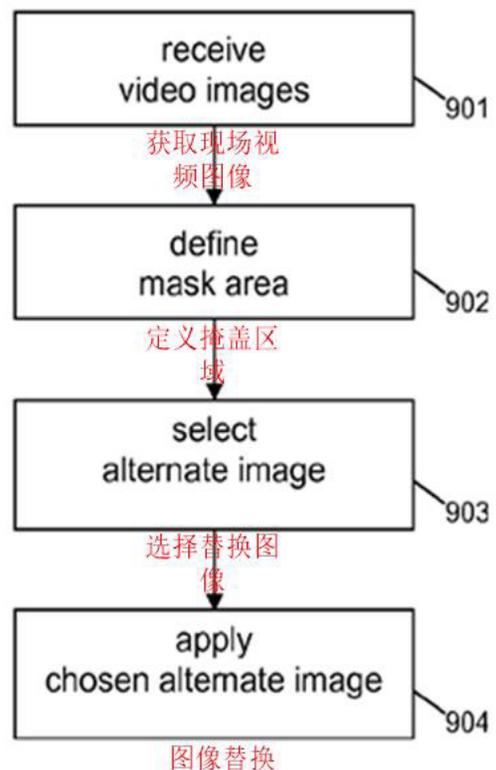
由此可知，DBR 的核心技术在于如何实现虚拟广告的“替换”。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以及专利检索，发现 DBR 技术是由英国苏蓬诺尔有限公司 (SUPPONOR OY, 以下简称“苏蓬诺尔”) 和 LED 制造商 ADI 公司共同研发的新技术，全称叫 digi BOARD DBR, 简称 DBR。此项技术的产生和运用，成为体育赛制快速发展的强劲助力，也为苏蓬诺尔带来了极其可观的收益。同时其早期布局的这项技术也成为现代定制转播技术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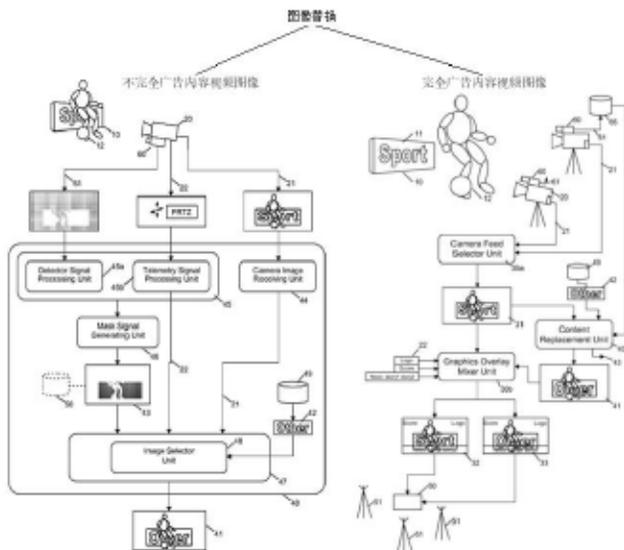
下面我们就来聊聊这项早期的定制转播技术，以及该项技术的市场及专利布局情况。

苏蓬诺尔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向英国专利局提交了涉及图像内容替换方法和装置的发明专利申请 (GB2502986B, 公开日 2014 年 5 月 14 日)。根据该专利申请文件公开的内容可知图像替换的方法：

首先，录取现场的视频图像；其次，确定现场内需要更换广告的位置，并对该位置进行掩膜；再次，对从若干个代替图像中选择与当前选定位置的图像对应的替换图像；最后将选择的图像内容代替视频图像中的掩模区域。



结合说明书中披露的实施方式，该专利权利要求 13 至少概括了两种控制方案：



(1) 不完全广告内容视频图像：

当摄像机获取的视频图像中广告内容不完全显示时（即存在移动物体遮挡时），通过检测器提供的检测信号确定广告对应的位置（以保证替换过的视频图像中对应位置广告依然被遮挡），并从获取的视频图像中提取对应位置的实时广告内容，而后选取想要展示的广告内容，通过内容替换装置完成视频图像中广告内容的替换，进而形成替换过广告内容的视频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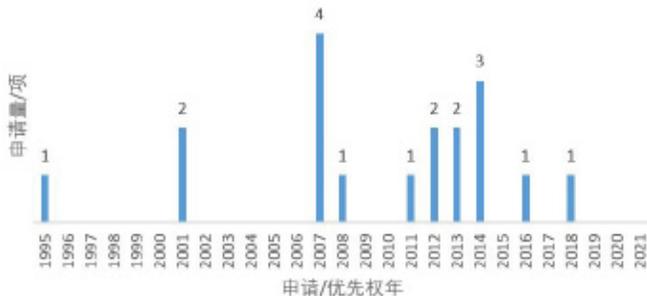
(2) 完全广告内容视频图像

当摄像机获取的视频图像中广告内容完全显示时，选取想要展示的广告内容，直接利用内容替换装置对视频图像中的广告内容进行替换即可。

2、专利布局策略

苏蓬诺尔于 2007 年提出电视图像内容更改技术概念（FI20070630A0，公开日 2007 年 8 月 21 日），至今专注于从事视频图像 / 广告相关技术研发和技术支持业务。

同时在专利布局方面，苏蓬诺尔非常注重专利技术的海外布局工作。例如前述图像替换技术专利分别在加拿大、德国、欧洲、美国以及西班牙进行了布局。



对苏蓬诺尔定制转播技术在全球的专利布局进行了检索，截止目前苏蓬诺尔在全球范围共申请了 69 件发明专利，涉及 18 项专利技术，这些技术包括图像对比 / 识别技术、视频互动技术、图像替换技术及这些技术对应的设备。

从技术研发的角度看，该公司早年的 2 件专利（1995 年 1 件和 2001 年 1 件）通过专利转让的方式获得，具体涉及电视摄像机拍摄可视对象以及对该可视对象信息进行修改两项基础技术，两项专利技术的运用分别形成视频直播 / 转播过程前端和后端，该技术对前端获得的视频中的广告信息进行处理 / 替换形成“新的”视频，并通过后端呈现在观众眼前，因此这两项专利技术使用权的获得为公司后续定制转播技术的研发奠定了基础。随后，苏蓬诺尔于 2007 年申请 4 项定制转播相关专利（包括 FI20070630A0），之后从 2011-2014 年每年申请 1-3 项专利。

从专利布局的角度看，该公司定制转播技术 18 项相关专利却在全球 14 个国家和地区申请 69 件专利，其中，美国、欧洲是重点布局国家或区域。可见，苏蓬诺尔的专利布局很贴合市场需求，这些地区和国家近些年都比较重视体育赛事的举办或转播。例如，美国的 NBA、欧洲的足球赛事等。

此外，中国体育赛事（包括中超、CBA、LPL 等）的直播转播也具有相当高的热度，拥有非常多的收视观众。就拿直播来说，观众数量在近几年一直保持在 1 亿以上，最大的时候则可达到 2.23 亿。如此大的用户群体，可想而知存在多么大的利润空间。经检索，苏蓬诺尔于 2001-2014 年间在中国共布局了 5 件相关专利，且这 5 件专利分别涉及更改电视图像的方法、图形信号的附加检测方法、更改拍摄可视对象的方法、互动电视广播方法以及图像识别与比较方法。进一步的，检索苏蓬诺尔在中国布局的专利清单如下：

序号	公开号	主题	申请日	申请人	法律状态
1	CN1268115C	更改用电视摄像机拍摄的可视对象的方法	2001-01-30	苏蓬诺尔有限公司	失效
2	CN101981912B	用于更改电视图像的内容的方法	2007-12-13	苏蓬诺尔有限公司	失效
3	CN101772953A	互动电视广播	2008-06-19	苏蓬诺尔有限公司	失效
4	CN103493498A	附加至视频信号的图形的检测	2011-04-18	苏蓬诺尔有限公司	失效
5	CN105749937A	用于图像识别和视频流比较的方法和装置	2014-10-03	苏蓬诺尔有限公司	失效

显然，苏蓬诺尔在中国布局的相关专利已全部失效，这些专利不再对国内企业在中国使用定制转播技术产生侵权风险。

总的来说，苏蓬诺尔的技术研发非常具有针对性，同时能够对市场发展方向进行准确的预测，并基于此进行有效的海外专利布局，在充分结合专利技术的市场应用状况的基础上，实现经营收益的最大化。这种研发和布局方式，值得现如今的很多国内中、小型技术研发型企业深入学习和借鉴。

# NO.1 国家反垄断局正式挂牌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甘霖任首任局长

据人社部网站 11 月 15 日消息，国务院任免国家工作人员，任命甘霖为国家反垄断局局长。

公开资料显示，甘霖于 2018 年起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分管反垄断局等部门。

此次任命局长，是国家反垄断局首次亮相。随着反垄断工作成为中央经济工作的重点任务，我国反垄断监管力量正逐步充实。



甘霖 2018 年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分管反垄断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信息显示，甘霖，女，汉族，1963 年 10 月出生，湖南湘阴人，1994 年 1 月加入中国致公党，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华中农业大学园艺系博士研究生学历，农学博士。现任致公党中央副主席。

2001 年 5 月起，甘霖历任湖南省农业厅副厅长、湖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副局长。

2018 年 3 月，甘霖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分管执法稽查局、反垄断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联系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学会。

在 201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之前，商务部反垄断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三个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反垄断执法工作。

国务院机构改革后，反垄断执法机构“三合一”，由市场监管总局承担反垄断统一的执法职能。2018 年 9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下设反垄断局等 27 个司局部门。曾任商务部反垄断局局长兼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的吴振国，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局长。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信息显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职责为，拟订反垄断制度和措施和指南，组织实施反垄断执法工作，承担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组织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承担反垄断执法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承办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日常工作。

国家反垄断局首次亮相，反垄断监管力量逐步充实

此次任命局长，是国家反垄断局首次亮相。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反垄断法律事务部主任杜广普在接受新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与国家反垄断局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前者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一个业务部门，后者或将是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

随着反垄断工作成为中央经济工作的重点任务，我国反垄断监管力量正逐步充实。去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将“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列为 2021 年八项重点任务之一，强调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今年的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首次写入“竞争政策”和“反垄断”这两个表述，其中提到“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完善竞争政策框架”，“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坚决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3 月 15 日，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特别提到，“充实反垄断监管力量，增强监管权威性”。8 月 30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意见》，会上再次提到“充实反垄断监管力量，完善反垄断体制机制”。今年 5 月，吴振国在接受美国律师协会反垄断在线期刊采访时表示，“相较于世界其他主要反垄断执法机构，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人员编制较少，反垄断监管力量还有待充实。”

杜广普向记者介绍，国家反垄断局的设立近期已有多个信号，出于增强反垄断监管力量的需要，国家反垄断局呼之欲出。记者注意到，此前 2022 年“国考”披露的招录信息显示，市场监管总局计划招录 33 人，其中反垄断司局计划招录 18 人。招录职位信息表中，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司局计划招聘的职位为 6 个业务处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每个职位招考 3 人，主要从事反垄断政策研究、反垄断执法、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相关工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公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 1735 号建议的答复中提到，将全面提升平台经济监管效能，积极配合中央改革办、中央编办充实加强反垄断监管执法力量，增强监管权威性。（来源：新京报 作者：胡闲鹤）

# NO.2 茶颜悦色起诉茶颜观色不正当竞争案胜诉：二审维持原判

1月27日消息，据媒体报道，茶颜悦色起诉茶颜观色不正当竞争侵权案二审宣判，茶颜观色败诉，维持一审原判。公开报道显示，茶颜悦色是湖南长沙知名网红奶茶店，已经成为长沙的一种特色。

2019年5月，一家与“茶颜悦色”仅一字之差的茶颜观色”奶茶店在长沙开业。

2020年8月份，“茶颜悦色”奶茶店经营者湖南茶悦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将茶颜观色”主体公司广州洛旗餐饮有限公司、广州凯郡昇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天心区刘琼饮品店起诉至天心区



人民法院，理由是被告使用与原告相同或近似装潢标识，构成不正当竞争。

今年4月22日，天心法院一审判决洛旗公司、凯郡昇品公司停止在全国范围内与茶悦公司相同或近似装潢的广告宣传、加盟许可招商宣传、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行为；二公司共同赔偿150万元；洛旗公司、刘琼饮品店共同赔偿20万元。

本周，该案件在长沙知识产权法庭二审宣判，一审被告之一洛旗公司的上诉请求遭驳回，维持一审原判。（来源：快科技）

# NO.3 微念回应与李子柒争议 律师表态：谁控制着“李子柒”商标更重要

为了保护自己的“李子柒”品牌，李子柒（本名李佳佳）视频停更了三个月，现在跟合作伙伴微念打起了官司。微念此后也首次公开发声，回应了与李子柒的争议。



微念表示，自双方合作以来，公司从未干涉李子柒的内容创作，也从未想过、从未控制过任何李子柒的相关平台账号。

一年多前，微念公司就提出与李子柒的股权计划与合作模式方向，并在股东同意下签署相关股份安排、合作费用的协议方案，曾多次与李子柒就股权等权益事项展开沟通，但未有实质性进展。

网红与MCN机构之间的法律纠纷并不罕见，在这件事中网民几乎一边倒地支持李子柒，不过在专业人士看来，李子柒与微念之间的纷争还要涉及知识产权。

行业专家王琼飞日前在采访中表示，李佳佳作为红人涉及知识产权中的著作权，如视频内容、账号等。而李子柒品牌层面涉及知识产权中的商标和专利。

此前“杭州微念申请李子柒商标被全部驳回”成为热搜话题。

消息称，杭州微念申请的李子柒商标均被驳回，商标流程状态变更为无效、等待驳回复审等，分类涉材料加工、餐饮住宿等。

不过多位律师表示这可能是一种误解，本次上热搜被驳回的21件商标，是杭州微念于2019年12月申请的。

根据中国商标网的商标转让公告，结果显示，2016年8月29日申请的第一个“李子柒”商标，是由杭州微念转让而出。

根据申请/注册号多次查询可知，杭州微念在今年3月19日把名下所有的“有效”的“李子柒”商标都转让给了四川子柒，而把当初被驳回无效的商标留在了自己名下。

“从四川子柒可以起诉大股东杭州微念来看，李佳佳应该（对商标）也具备相当的实际控制权。”王琼飞认为。（来源：快科技）

# NO.4 全国已有 7900 多件元宇宙相关商标注册，囤积商标不可取

市场主体有商业头脑值得鼓励，但不代表产品就一定能打开新世界。热门商标往往是噱头，有影响的产品质量和人才服务才是根本。热门商标再好，也要量入为出、按需申请。



数据显示，截至 12 月 7 日，全国已经有 7900 多件“元宇宙”相关商标注册申请，99% 以上是今年申请。按照我国商标注册申请约 4 个月的审查周期，如果这些商标均在不同类别、不构成近似，那么最迟到明年 4 月，全国可能就有近 8000 个元宇宙相关商标等待批准。

市场主体有商业头脑值得鼓励，只是商标名即使叫“元宇宙”，也不代表产品就一定能打开新世界。还记得前些年很火的流行语“蓝瘦香菇”吗？当时也被人注册了一大批商标。可几年时间过去，好像市面上也没有什么“蓝瘦香菇”牌产品闯出名堂。这提醒商家，有时候热门商标往往是噱头，有影响的产品质量和人才服务才是根本。

企业 人员 风险 商标专利 招投标 新闻

全部类型 全部年份

搜索到 7965 条商标专利信息 第 1/797 页

61	60748866	30	2021年11月19日	元宇宙场景	腾讯互动娱乐(广东)有限公司
62	60748869	42	2021年11月19日	元宇宙场景	腾讯互动娱乐(广东)有限公司
63	60748716	20	2021年11月19日	元宇宙场景	积米堂(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4	60747822	38	2021年11月19日	元宇宙空间	上海国联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	60747782	9	2021年11月19日	元宇宙空间	上海国联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	60745307	35	2021年11月19日	元宇宙小酒馆	携程网投资有限公司
67	60742959	35	2021年11月19日	元宇宙游戏	积米堂(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8	60742934	9	2021年11月19日	元宇宙游戏	积米堂(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9	60740002	25	2021年11月19日	元宇宙游戏	积米堂(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	60739995	18	2021年11月19日	元宇宙游戏	积米堂(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1	60739952	18	2021年11月19日	元宇宙虚拟社区	积米堂(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2	60738682	41	2021年11月19日	元宇宙虚拟社区	深圳市康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1	60569715	42	2021年11月15日	元宇宙虚拟地产	临沂海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	60569706	41	2021年11月15日	元宇宙虚拟地产	临沂海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3	60568626	29	2021年11月15日	元宇宙	福建海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4	60567835	41	2021年11月15日	元宇宙场景	临沂海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	60566762	35	2021年11月15日	元宇宙人元	上海万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6	60566577	9	2021年11月15日	元宇宙人元	上海万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7	60565178	35	2021年11月15日	元宇宙场景	青岛飞鱼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98	60564560	35	2021年11月15日	元宇宙	苏州青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99	60562148	35	2021年11月14日	元宇宙虚拟社区	山东蓝羊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0	60558354	10	2021年11月14日	元宇宙虚拟社区	山东蓝羊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来说，单个自然人或市场主体很难将大量商标全部投入使用，囤积大量热门商标多半是在“押宝”，期待着转手一卖就能挣钱。据报道，当年“洪荒之力”商标的拥有者转让该商标时，1300 元注册的商标卖出了 100 万元。但是，之后并未见到“洪荒之力”牌产品热卖，也没影响类似故事口口相传。

我国鼓励和支持正常的商标转让，但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注册申请行为会浪费有价值的商标资源，让创业者正常申请商标的时间更长、被迫“受让”商标的成本更高。商标本应是真实创新活动的反映，如果成为某些人牟利的工具，就可能会阻碍创新。因此，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坚决打击商标恶意抢注和囤积行为。今年以来，驳回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已超过 1 万件，还有一些恶意注册行为比较多的申请人被纳入黑名单，在全社会营造了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抢注的高压态势。

商标恶意抢注和囤积行为的发生，除了主观因素，还有一定的客观原因和历史因素。在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建立和发展的初期，各地结合当地实际，出台了专利、商标资助奖励政策，为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推进知识产权事业快速发展，客观上起到了推动我国迅速成为知识产权大国的作用。但是，在专利和商标资助奖励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了一些申请人为套取资助和奖励，不以使用为目的来注册商标，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来申请专利，这在一定程度上出现了商标恶意囤积和专利非正常申请情况。目前，我国知识产权工作已经转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要求各地全面取消对专利商标申请阶段的资助和奖励，引导各地把资助奖励的重点转向促进知识产权有效运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and 开展更好的公共服务。这既是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水平、服务环境，推动知识产权价值实现的内在要求，也是维护公平公正的良好发展秩序、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客观需要。

近期，自然人黄某因累计申请和注册商标数量较多，且累计转让较多、受让人分散，涉嫌恶意囤积商标转让牟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叫停了商标转让。由此看来，今后囤积抢注商标牟利的口子可能被堵住。总之，热门商标再好，也要量入为出、按需申请，打击商标恶意抢注和囤积行为。（来源：经济日报 作者：余颖）

# NO.5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医美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典型案例

10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2021年度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典型案例（第三批），涉及虚假宣传医生资历、医疗机构资质荣誉，虚假宣传医美产品功效、服务疗效，通过“刷单炒信”、直播等方式虚假宣传等多种行为类型。其中，浙江省台州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整形功效被处罚25万元。



据了解，2020年6月，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中发现当事人新氧医美平台

上的“氧气 zuzmc 的美丽日记 3.11 假体隆胸”“爱未回生的美丽日记 6.15 鼻部多项”医美案例为艺星集团内其他医院案例，并非当事人医院真实案例，但当事人在案例下标示“医院：艺星整形美容医院（台州旗舰店）”。同时，当事人在网站上使用病人形象作宣传，展示手术过程以及手术后效果照片，使用虚假案例对自身进行商业宣传，容易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表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第二十条第一款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处罚款25万元。

天眼查 App 显示，浙江省台州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由艺星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控股，艺星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私立医疗美容连锁集团，其主要业务包括整形手术、注射医疗美容服务，以及美容皮肤科医疗美容服务。（来源：北京商报）

# NO.6 官方最新回应！“潼关肉夹馍”无权收加盟费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逍遥镇”“潼关肉夹馍”商标纠纷答记者问。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出，“逍遥镇”注册人不能据此收取所谓“会费”，“潼关肉夹馍”注册人无权向潼关特定区域外的商户许可使用该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并收取加盟费。

有记者问，“逍遥镇”“潼关肉夹馍”商标注册情况是怎么样的？如何看待“逍遥镇”“潼关肉夹馍”商标纠纷事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介绍，经查，截至目前，逍遥镇胡辣汤协会有效注册“逍遥镇”商标3件，分别为原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2004年6月21日注册的第3436143号“逍遥镇”、2008年2月28日注册的第3436141号“逍遥镇”、2009年4月7日注册的第4664367号“逍遥镇及图”，核定使用在第29类“胡辣汤”商品或第43类“餐饮服务”上，均为普通商标。其中第3436141号、第3436143号“逍遥镇”商标，起初由个人注册，后逍遥镇胡辣汤协会通过商标转让取得该商标专用权。

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出，“潼关肉夹馍”是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其注册依据是《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经查，原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于2015年12月14日核准注册第14369120号“潼关肉夹馍”图形加文字

商标，核定使用在第30类“肉夹馍”商品上。原商标注册人为老潼关小吃协会，2021年1月27日公告核准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为潼关肉夹馍协会。

从法律上，“逍遥镇”作为普通商标，其注册人并不能据此收取所谓的“会费”。“潼关肉夹馍”是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其注册人无权向潼关特定区域外的商户许可使用该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并收取加盟费。同时，也无权禁止潼关特定区域内的商家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中的地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表示，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已责成地方相关部门深入了解事件进展，加强对各方保护和和使用商标的行政指导，积极做好相关工作，依法依规处理有关商标纠纷，既要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又要防止知识产权滥用，处理好商标权利人、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关系。（来源：中新经纬）

# NO.1 全球 150 多家半导体公司向美提交芯片机密数据

1 月 30 日消息，日前美国方面表态，已经有 150 多家企业提交芯片数据，并对这一结果表示满意。美国商务部长雷蒙多表示，这 150 多家公司来源于多个地区，其中包括许多亚洲企业，她还承诺保护企业机密，但只限于个人指标。由于数据较多，美国还需要几周时间才能发表评估报告。

11 月 8 日是美国商务部要求提交报告的最后截止日期，此前三星、台积电等半导体巨头对提交机密数据一事很谨慎，但最后关头也不得不就范，在 11 月 8 日前提交了相关数据。

不过台积电多次表态，公司长期以来与所有利害关系人积极合作并提供支持，以克服全球半导体供应上的挑战，但没有也不会提供机密



数据，台积电不会提供机密数据，更不会做出损及客户和股东权益之事。（来源：中关村在线、芯研所）

# NO.2 OPPO 与夏普签订专利许可协议及合作和平解决双方在全球范围专利诉讼和争议



1 月 8 日，OPPO 与夏普宣布达成专利交叉许可协议及合作。据介绍，协议涵盖了双方终端产品实施通信技术标准所需的全球专利许可。同时，双方也将结束自 2020 年以来在多个国家及地区的专利诉讼和争议。

OPPO 知识产权部高级总监冯英表示：“OPPO 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倡导合理利用知识产权，建立健康的知识产权生态。我们对两家公司和平解决全球专利纠纷的结果感到高兴。此次交叉许可协议也再次彰显 OPPO 知识产权的价值”。

夏普常务执行官兼研发事业本部部长种谷元隆表示：“此次与 OPPO 签订交叉许可协议，是尊重双方知识产权价值的结果。夏普已向多家领先公司授权通信标准必要专利，此协议的签订再次证明夏普专利组合的价值。”

公开信息显示，交叉许可协议，是专利权实施许可当中的一种类型。

其中的“交叉许可”，也称相互实施许可。是指两个专利权人互相允许对方在约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实施自己的专利。

自 2020 年 1 月起，夏普先后在日本东京、德国慕尼黑等地发起多起针对 OPPO 的专利侵权诉讼，其中涉及到手机通信技术相关的 WLAN 专利、LTE 相关专利等。

针对上面的专利侵权诉讼，OPPO 方面进行了强硬应对，在日本东京和中国深圳针对夏普提起 2 起诉讼，并且持续对夏普发起了大量专利无效诉讼。

2021 年 7 月，中国台湾地区智慧财产及商业法院对夏普诉 OPPO 专利侵权案作出判决，驳回夏普的全部诉讼请求，并要求夏普承担全部诉讼费用。2021 年 9 月，最高院在 OPPO 夏普案终裁明确中国具有 SEP 全球费率管辖权。（来源：中国网科技）

# NO.3 美国专利商标局将从明年起颁发专利和商标数字证书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将从 2022 年开始颁发专利和商标注册数字证书, 以满足向 USPTO 寻求知识产权保护的发行人和企业家的需求。

专利: 对于专利, USPTO 将很快发布一份拟议规则制定通知 (NPRM), 就修改实践规则、发布数字专利一事向公众征求意见。根据现有规则 (《美国联邦法规法典》第 37 编第 1 章第 315 条), USPTO 必须将专利证书投递或邮寄到备案的通信地址。根据修改提案, USPTO 将不再通过邮寄到通信地址的方式交付专利, 而是通过专利文件查阅系统 (例如专利中心和专利申请图像检索) 发布数字专利。专利权人也能通过这些系统进行下载和打印。这一变化为专利所有人带来颇多便利。例如, 新程序将在专利号分配后一周内发布带有 USPTO 印章和局长签名的电子专利证书, 将每个已签发的专利申请的待决时间缩短了近 2 周。拟议的变更代表着 USPTO 朝专利申请程序完全数字化又迈出了一步。2001 年初, USPTO 实施了电子申请系统, 此后为了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又推出了多项举措。



商标: 虽然不需要对商标规则作出类似的修改, 但 USPTO 认为公众也可以就仅提供商标注册电子证书发表自己的见解。为此, USPTO 很快就将纸质注册证书更换为电子证书向公众征求意见。

这一变化是为了响应商标界的强烈需求。USPTO 将在 2022 年春季开始提供商标注册电子证书。与专利类似, 新的电子流程将对商标所有人有利, 他们可以在闲暇时查看、下载和打印完整的副本。这一变化将签发商标注册证书的时间缩短一到两周。USPTO 现在每周能颁发 6000 至 9000 个印刷版的商标注册证书。数字化将最大限度地减少纸张处理业务。

一旦完成转换, 对于希望继续收到带有压印金印章和局长签名的专利和商标注册证书纸质版的客户, 每份费用为 25 美元。在未来的数字格式上, USPTO 计划使用数字印章和局长电子签名来正式授权专利或商标。(来源: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 NO.4 Facebook 花 6000 万美元购买 Meta 商标资产

北京时间 12 月 14 日消息, Meta Platforms Inc 是 Facebook 的母公司, 最新消息显示 Meta 花费 6000 万美元从美国地区银行 Meta Financial Group 手中购买相关商标资产。

6000 万美元不是小数, 由此可以证明 Meta 名称对 Facebook 的意义。Meta 似乎已经认定元宇宙将会在未来几年流行起来, 然后为公司带来可观回报。Meta Financial 提交的文件证实, 一家来自 Delaware 的公司同意以现金购买企业名称在全球的版权, 价格 6000 万美元, 收购方名为 Beige Key LLC。但它没有透露 Beige Key LLC 的所有者是谁。Meta Platforms 新闻发言人说: “Beige Key 是我们的一家附属企业, 我们的确已经拿下商标资产。” MetaBank 新闻发言人也证实 Meta Platforms 参与交易。

Meta Financial 有一家子公司名叫 MetaBank, 子公司提供储蓄、贷款、信用卡、商业贷款等业务。Meta Financial 与许多机构有合作, 比如政府机构、金融科技公司, 向它们提供银行服务。

今年 10 月 Facebook 宣布母公司更名为 Meta Platforms。Meta 已经向 VR、AR 投入巨资, 它认为元宇宙会是移动网络的下一站。



元宇宙概念是在硅谷几家公司的财报会议上突然出现的, 它的构建需要企业合作, 现在离元宇宙完全建成还有至少 10 年时间。

按照 Meta Platforms 新闻发言人的说法, 在公司更名之前已经与 Meta Financial 有过商讨。Meta Platforms 目前的估值约为 9330 亿美元。(来源: 新浪科技)

# NO.5 莫德纳上诉失败 疫苗专利到底归谁



**靠**新冠疫苗赚得盆满钵满的莫德纳，现在却面临着专利侵权的指控。12月2日消息，近日，美国联邦上诉法院驳回了莫德纳对加拿大药厂 Arbutus Biopharma 提出的专利挑战。法官认为，Arbutus Biopharma 指控莫德纳使用其专利技术用于研发新冠疫苗，相关诉讼成立，裁定莫德纳挑战专利委员会裁决的上诉失败。

莫德纳先前在诉状中表示，该公司相信，若不撤销上述专利，Arbutus 可能会发起官司，要求莫德纳针对旗下新冠疫苗支付授权费。

据了解，两家公司面临争议的两项专利，涉及所谓的脂质纳米颗粒（lipid nanoparticle, LNP），这种颗粒可包裹 mRNA 基因物质，将之顺利送入人体，针对特定细胞发挥作用。该技术对开发对抗新冠病毒的 mRNA 疫苗十分重要。

受此消息影响，莫德纳 1 日重挫 11.87%，报收 310.61 美元，盘后继续跌近 1%。与此相反，Arbutus 1 日盘中一度暴涨 103%，最终涨幅 44.06%，报收 4.61 美元。

值得一提的是，美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CDC）周三确认美国首例奥密克戎变异株感染病例，而该患者之前接种了两针莫德纳疫苗。这恐怕也对莫德纳股价走低产生了影响。

疫苗专家陶黎纳表示，专利之争在于谁发明了新冠病毒疫苗核心技术成分。独家拥有或分享该发明专利，不仅意味着分享数十亿美元利润，更对今后 mRNA 疫苗技术广泛应用产生深远影响。

Jefferies 分析师 Dennis Ding 表示，Arbutus Biopharma 有可能提起侵权诉讼并要求莫德纳支付专利费以达成和解，侵权官司可能拖上好几年。不过 Arbutus 很有机会妥协，只收取一小部分授权费。而莫德纳因为新冠疫苗的带动，每年可创造 100 亿-200 亿美元的营收，1%-5% 的授权费影响不大。

不过，对于年营收只有 1000 万美元的 Arbutus 而言，这笔授权费将带来重大提振效果。该公司市值目前不到 10 亿美元，1 日收盘后仅 6.24 亿美元。

事实上，这不是莫德纳第一次因为疫苗专利问题产生争议。

此前，莫德纳还与美国政府产生了分歧。据《纽约时报》报道，莫德纳今年 7 月底向美国专利及商标局提交的专利申请中将莫德纳的几名员工列为疫苗一项关键技术的唯一发明者，而将美国政府下属的国家卫生研究院（NIH）的三名科学家排除在外。

该专利争议所涉及的疫苗成分是一段基因序列，可以模仿新冠病毒表面的棘突蛋白，以刺激免疫系统产生免疫反应。莫德纳所研发的新冠疫苗是 mRNA 疫苗，因此该基因序列也是莫德纳疫苗的关键技术。

截至目前，美国专利及商标局尚未对莫德纳的专利申请作出决定。如果在专利局作出决定前双方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政府可能决定提起诉讼，通过漫长的法律程序解决问题。

莫德纳与美国政府的专利权之争对疫苗的生产和分配有着直接影响。美国政府如果被承认为莫德纳疫苗的共同发明者，就将有不经莫德纳同意而授权其他公司参与生产莫德纳疫苗，进而有权决定将多少疫苗出口到哪些国家。

另外，专利权之争还有可能为美国政府直接带来资金上的收益。如果能与莫德纳分享该疫苗的专利权，美国政府就可以授权其他企业使用该专利，进而从莫德纳疫苗未来的数十亿美元甚至更多的利润中分一杯羹。

事实上，除了派出科学家与莫德纳共同研发疫苗之外，美国政府还为莫德纳疫苗的研发出资 14 亿美元，为其生产出资 81 亿美元。

此前，莫德纳虽已承诺在疫情期间不会执行疫苗专利权，但这一承诺并不具有法律效力。如果美国政府能够分享莫德纳疫苗的专利权，日后一旦疫苗生产扩大，相关企业将会获得更安稳的法律保障。目前的专利权之争也使莫德纳承诺的可信度打了折扣。

对于疫苗的专利争议以及如何应对，北京商报记者联系了莫德纳公司，但截至发稿还未收到回复。

今年 5 月，拜登政府表示支持新冠疫苗专利豁免，但包括莫德纳和辉瑞在内的药企均反对这一举措。

上个月，辉瑞和莫德纳分别公布了对今明两年新冠疫苗销售额的预测。辉瑞估计其疫苗今年的销售额将达到 360 亿美元，明年则为 290 亿美元。莫德纳疫苗销售额虽受供应链问题影响有所下调，但今年仍将达到 150 亿至 180 亿美元，明年升至 170 亿至 220 亿美元。（来源：北京商报）



# Oclean X PRO

## 智能触屏声波电动牙刷

### 42,000转/分

磁悬浮无刷电机  
清洁力更强大

### 护齿技术

智能降频护齿技术  
保护牙釉质与牙龈

### 32级力度

32级力度可调  
定制舒适刷牙方式

### 刷牙方案

智能 APP 连接  
自定义多套刷牙方案

### 口腔盲区

智能监测口腔盲区  
清洁不留死角



荣获  
日本优良设计奖



GOOD  
DESIGN

专利申请  
已超 200 多项

# 2.42 万件

市场监管总局：前三季度共查处  
商标侵权案件 2.42 万件



2021 年前三季度，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等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重点商品、重点市场治理，积极发挥行政执法震慑力，切实保护权利人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营造良好营商环境。1—9 月，共查处案件近 26 万件。其中，商标侵权案件 2.42 万件，针对侵权假冒高发多发的重点实体市场开展执法行动 7 万余次。（来源：中国质量新闻网）

# 14.79 万家

我国版权代理企业 14.79 万家



9 月 30 日，在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中宣部版权管理局局长于慈珂表示，将进一步健全版权社会服务体制机制，深入开展版权示范创建，持续推进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建设，打造更加完善的全国版权展会授权交易体系。

企查查数据显示，目前我国现存版权代理相关企业共 14.79 万家。2019 年新增版权代理企业 2.00 万家。2020 年我国新增版权代理相关企业 3.59 万家，同比增长 79.68%。2021 年前 8 月，我国新增版权代理相关企业共 3.21 万家。从区域分布来看，北京拥有 3.68 万家版权代理相关企业，排名第一。其次是广东省和浙江省，分别有 2.54 万家、1.22 万家。从城市分布来看，广州市有版权代理企业 1.36 万家，远远超过其他城市。深圳和成都分别拥有 6923 家、5463 家。（来源：企查查）

# 37.6 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今年累计打  
击恶意商标申请 37.6 万件

12 月 8 日，记者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第四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今年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专项整治，2021 年累计向地方通报 4 批次 81.5 万件非正常专利申请，前 3 批撤回率达 93.1%；累计打击恶意商标注册申请 37.6 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表示，一年来，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顶层设计全面加强。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全国 31 个省（区、市）均计划制定地方纲要或实施意见等落实强国建设纲要的配套政策，北京、天津、辽宁、吉林、江苏、浙江、山东、湖南、广西、重庆、贵州、云南、陕西、甘肃以及新疆等 15 个省（区、市）已印发实施“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来源：人民网）

# 16 省

16 个省（区、市）已印发实施  
“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

“到 2035 年，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基本建成。”今年 9 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明确了我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目标。

在实践层面，全国各地如何通过未来五年工作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近日，北京、天津、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山东、湖南、广西、重庆、贵州、云南、陕西、甘肃以及新疆等 16 个省（区、市）已印发实施“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各地纷纷在其中明确提出，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区、市）建设，将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等列入主要指标，为知识产权服务区域高质量发展描绘出具体图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 101 &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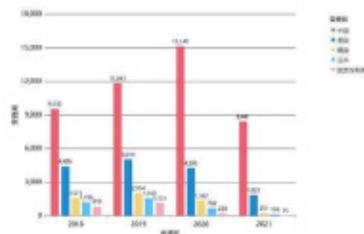
我国已建成 101 家 TISC 和 80  
家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  
务中心

11 月 25 日，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和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交流研讨活动在京举办。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何志敏、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副主任张拥军出席活动并讲话，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中国办事处主任刘华通过视频致辞。何志敏指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与 WIPO、教育部的共同推动下，TISC 和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下称高校中心）建设成效显著，已经成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骨干力量，在打通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最后一公里”中发挥重要作用。据介绍，目前我国已建成 101 家 TISC 和 80 家高校中心，完成在华 TISC 首期建设目标，预计到 2022 年底，高校中心将达到 100 家。这些 TISC 和高校中心将持续为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努力打造“TISC 高级版”和支撑重大科技突破的“生力军”，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贡献更大力量。（来源：知识产权报）

# NO.1

数字医疗领域迎风口，中国专利  
申请量排名全球第一



根据科技创新情报 SaaS 服务商智慧芽旗下智慧芽创新研究中心 12 月 2 日发布的《2021 年数字医疗专利综合指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近 4 年（2018 年—2021 年 10 月）全球超过 70 个国家和地区在数字医疗领域申请有 8.4 万件专利，专利申请量快速增长。其中，中国申请量排名第一，其次为美国和韩国，专利申请量分别是 4.495 万件、1.55 万件和 0.52 万件。同时，中国企业表现亮眼。根据报告综合指数排名，平安集团和皇家飞利浦分别以 70.7 分和 69.1 分位列第一梯队，腾讯、IBM、西门子、三星和亿明达位列综合指数排名第二梯队。数字医疗在全球迎来行业风口期，围绕医疗行业数字化转型对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进行布局，相关专利申请数量也大幅增加。从 2018 年起，得益于中国在数字医疗研发的大量投入，中国已经是数字医疗的专利申请的大国，与此同时中国在发明专利授权量上也逐年增加，并于 2021 年与美国持平，远超第三名，说明数字医疗领域的技术成果的质量较高，已经改变了以往只以量取胜的局面，进入数量和质量共同发展的时期。

据了解，本次《报告》以专利作为评价创新能力的重要指标，建立专利综合模型，分别从专利基础、技术宽度和质量、专利质量与布局、当前及未来影响力、自研能力等 5 大维度考量一家企业的专利综合能力。（来源：新京报）



# 品源管理咨询

BEYOND IP CONSULTING

以专利数据加工为基础

提升技术、法律和市场新的综合服务平台

## 护航 · 知识经济大时代

ESCORT  
THE AGE OF  
KNOWLEDGE ECONOMY



SPECIALITIES  
OF BEYOND

专于心 / 精于业

### 品源之专



##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6层

网址:<http://www.boip.com.cn/>

邮箱:[info@boip.com.cn](mailto:info@boip.com.cn)

电话:010-6337 7188



品源官方微信



品源管理咨询

# 宏观 & 政策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 《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的通知

###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加强商标管理，统一执法标准，提升执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制定《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各地在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12月13日

## 《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标管理，强化商标执法业务指导，统一执法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商标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查处商标一般违法行为适用本标准。

第三条 本标准所称的商标一般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商标管理秩序的行为。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商标一般违法：

- （一）违反《商标法》第六条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而未使用的；
- （二）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使用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的；
- （三）违反《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在商业活动中使用“驰名商标”字样的；
- （四）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商标被许可人未标明其名称和商品产地的；
- （五）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
- （六）违反《商标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
- （七）违反《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履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义务的；
- （八）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未履行商标印制管理义务的；
- （九）违反《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
- （十）其他违反商标管理秩序的。

第四条 根据《商标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和第六十五条规定，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以及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必须使用注册商标，未在中国核准注册的，不得在中国生产、销售。

在中国销售的进口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以及电子烟等新

型烟草制品，必须使用在中国核准注册的商标。

第五条 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是否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一般以中国境内公众的通常认识作为判断标准。

但有合理充分的理由证明中国境内特定公众认为使用的未注册商标违反了该条第一款第六项至八项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是否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同或者近似，参照《商标审查审理指南》进行判断。

第七条 《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带有民族歧视性，是指使用未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他构成要素带有对特定民族进行丑化、贬低或者其他不平等看待该民族的内容。

第八条 《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带有欺骗性，是指商标对其使用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作了超过其固有程度或者与事实不符的表示，易使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错误的认识。

但公众基于日常生活经验等不会对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除外。

第九条 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属《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带有欺骗性：

- （一）易使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以及其他特点产生误认的；
- （二）易使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产地产生误认的；

（三）其他对使用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作了超过其固有程度或者与事实不符的表示、易使公众产生误认的。

第十条 《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是指损害中国公众共同生活及其行为的准则、规范以及在一定时期内社会上流行的良好风气和习惯。

第十一条 《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其他不良影响，是指标志的文字、图形或者其他构成要素具有贬损含义，或者该标志本身虽无贬损含义但作为商标使用，易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的影响。

第十二条 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属《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其他不良影响：

- （一）对国家安全、国家统一有危害的；
- （二）对国家主权、尊严、形象有损害的；

- (三) 有害于民族、种族尊严或者感情的；
- (四) 有害于宗教信仰、宗教感情或者民间信仰的；
- (五) 与恐怖主义组织、邪教组织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
- (六) 与突发公共事件特有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

(七) 商标或者其构成要素与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公众人物的姓名、肖像等相同或者近似，对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影响的；

- (八) 其他对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影响的。

第十三条 判断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是否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应当综合考量以下因素以及各因素之间的相互影响：

- (一) 该商标使用时的政治背景、社会背景、历史背景、文化传统、民族风俗、宗教政策等；
- (二) 该商标的构成要素以及其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
- (三) 使用人的主观意图、使用方式以及使用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等。

公众日常生活经验，或者辞典、工具书等记载，或者相关公众的通常认识，可以作为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判断依据。

第十四条 使用的未注册商标具有多种含义，其中某一含义易使公众认为其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至八项规定情形的，可以认定违反该款规定。

第十五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商标注册申请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且相关决定、裁定生效后，商标申请人或者他人继续使用该商标的，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六条 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发现已经注册的商标涉嫌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应当逐级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规定程序依法处理。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决定生效后，商标注册人或者他人继续使用该商标的，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第十七条 违反《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应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依照《商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所称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是指商标注册人擅自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

颜色组合、声音等构成要素作局部改动或者变换相对位置，影响对该注册商标的认知或者识别，仍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的。

第十九条 将卷烟整体包装作为商标注册的，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注警语、修改警语内容和警语区面积造成卷烟商标改变并使用的行为，不视为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属《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自行改变商标注册事项：

- (一) 商标注册人名义（姓名或者名称）发生变化后，未依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变更申请的；
- (二) 商标注册人地址发生变化后，未依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变更申请，或者商标注册人实际地址与《商标注册簿》上记载的地址不一致的；
- (三) 除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之外的其他注册事项发生变化后，商标注册人未依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变更申请的。

第二十一条 商标注册人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逐级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规定程序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商标法》第五十二条所称的冒充注册商标，是指在使用未注册商标的商品、商品包装、容器、服务场所以及交易文书上或者在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标明“注册商标”，或者在未注册商标上标注注册标记，或者在未注册商标上标注与注册标记近似的符号，误导相关公众的。

第二十三条 商标注册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商标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冒充注册商标：

- (一) 使用未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注册申请的商标且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标注注册标记的；
- (二) 使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注册申请但被驳回或者尚未核准注册的商标且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标注注册标记的；
- (三) 注册商标被撤销、被宣告无效、因期满未续展被注销或者申请注销被核准后，继续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标注注册标记的，但在注册商标失效前已进入流通领域的商品除外；
- (四) 超出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而使用该商标且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标注注册标记的；
- (五) 改变注册商标的显著特征后仍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标注注册标记的；

(六) 组合使用两件以上注册商标且标注注册标记, 但未按照注册商标逐一标注注册标记的;

(七) 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标注注册标记的进口商品, 该商标未在中国注册且未声明的。

商标注册人或者使用人的上述行为, 同时构成《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应当依照《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查处; 涉嫌犯罪的, 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商标注册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合法使用其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明知或者应知被许可人存在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而不及时制止的, 商标注册人承担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违反《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 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按照《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非集体成员生产的商品符合地理标志条件的, 其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中的地名, 但无权使用该作为地理标志注册的集体商标标识。

第二十七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均属《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

- (一) 违反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成员未承担责任的;
- (二) 使用该集体商标商品的检验监督制度未有效运行的;
- (三) 其他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的。

第二十八条 证明商标注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均属《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

- (一) 违反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使用人未承担责任的;
- (二) 使用该证明商标商品的检验监督制度未有效运行的;
- (三) 其他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的。

第二十九条 《印刷业管理条例》、《商标印制管理办法》所称的商标标识, 是指与商品配套一同进入流通领域的带有商标的有形载体, 包括注册商标标识和未注册商标标识。

商标标识一般独立于被标志的商品, 不具有该商品的功能。

第三十条 商标印制, 是指印刷、制作商标标识的行为。

以印染、冲压等方式直接在商品、商品零部件、商品的主要原材料(不含商品的包装物)上标注商标图文的, 属于商品生产加工行为, 一般不属于前款所称的商标印制。

第三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标注“注册商标”字样或者注册商标的商标标识, 应当按照《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 核查《商标注册证》等证明文件和承印商标是否与《商标注册证》核准注册的商标一致, 以及该注册商标是否有效。未履行上述审核义务的, 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第三十二条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未标注“注册商标”字样和注册商标的商标标识, 未履行以下审核义务的, 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 (一) 按照《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核查证明文件以及商标图样;
- (二)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在同一种商品或者服务上, 他人是否已注册与承印商标标识相同的商标。

他人已在同一种商品或者服务上注册与承印商标标识相同的商标, 商标印制单位仍然承接印制的, 按照《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查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行为, 可以参照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商标注册违反《商标法》第四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或者属于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情形的生效决定或者裁定, 并结合具体案情, 作出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标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涉及商标授权确权的, 适用《商标审查审理指南》。

第三十五条 本标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 国家知识产权局

#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 全文发布

##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告

11月1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的公告（第461号），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四六一号

《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已经批准，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11月15日

## 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促进专利权运用和资金融通,保障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规范专利权质押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专利权质押登记工作。

第三条 以专利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质押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合同,也可以是主合同中的担保条款。

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共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专利权质权自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时设立。

第四条 以共有的专利权出质的,除全体共有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应当取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

第五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第六条 当事人可以通过互联网在线提交电子件、邮寄或窗口提交纸质件等方式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

第七条 申请专利权质押登记的,当事人应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签字或盖章的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表;
- (二) 专利权质押合同;
- (三) 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明,或当事人签署的相关承诺书;
- (四) 委托代理的,注明委托权限的委托书;
- (五)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专利权经过资产评估的,当事人还应当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除身份证明外,当事人提交的其他各种文件应当使用中文。身份证明是外文的,当事人应当附送中文译文;未附送的,视为未提交。当事人通过互联网在线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的,应当对所提交电子件与纸质件原件的一致性作出承诺,并于事后补交纸质原件。

第八条 当事人提交的专利权质押合同应当包括以下与质押登记相关的内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
- (二) 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 (三)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 专利权项数以及每项专利权的名称、专利号、申请日、授权公告日;
- (五) 质押担保的范围。

第九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外,当事人可以在专利权质押合

同中约定下列事项:

- (一) 质押期间专利权年费的缴纳;
- (二) 质押期间专利权的转让、实施许可;
- (三) 质押期间专利权被宣告无效或者专利权归属发生变更时的处理;
- (四) 实现质权时,相关技术资料的交付;
- (五) 已办理质押登记的同一申请人的实用新型有同样的发明创造于同日申请发明专利、质押期间该发明申请被授予专利权的情形处理。

第十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质押登记申请文件,应当予以受理,并自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登记。通过互联网在线方式提交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予以登记。

第十一条 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并向当事人发送《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经审查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并向当事人发送《专利权质押不予登记通知书》:

- (一) 出质人不是当事人申请质押登记时专利登记簿记载的专利权人的;
- (二) 专利权已终止或者已被宣告无效的;
- (三) 专利申请尚未被授予专利权的;
- (四) 专利权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 (五) 因专利权的归属发生纠纷已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中止有关程序,或者人民法院裁定对专利权采取保全措施,专利权的质押手续被暂停办理的;
- (六)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超过专利权有效期的;
- (七) 质押合同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
- (八) 以共有专利权出质但未取得全体共有人同意且无特别约定的;
- (九) 专利权已被申请质押登记且处于质押期间的;
- (十) 请求办理质押登记的同一申请人的实用新型有同样的发明创造已于同日申请发明专利的,但当事人被告知该情况后仍声明同意继续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的除外;
- (十一) 专利权已被启动无效宣告程序的,但当事人被告知该情况后仍声明同意继续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的除外;
- (十二) 其他不符合出质条件的情形。

第十二条 专利权质押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发现质押登记存在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情形并且尚未消除的,或者发现其他应当撤销专利权质押登记的情形的,应当撤销专利权质押登记,并向当事人发出《专利权质押登记撤销通知书》。专利权质押登记被撤销的,质押登记的效力自始无效。

第十三条 专利权质押期间,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更改的,应当持专利权质押登记变更申请表、变更证明或当事人签署的相关承诺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变更手续。专利权质押期间,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或者质押担保的范围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持专利权质押登记变更申请表以及变更协议,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变更手续。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变更登记申请后,经审核,向当事人发出《专利权质押登记变更通知书》,审核期限按照本办法第十条办理登记手续的期限执行。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持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申请表、注销证明或当事人签署的相关承诺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手续：

- （一）债务人按期履行债务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务的；
- （二）质权已经实现的；
- （三）质权人放弃质权的；
- （四）因主合同无效、被撤销致使质押合同无效、被撤销的；
- （五）法律规定质权消灭的其他情形。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注销登记申请后，经审核，向当事人发出《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审核期限按照本办法第十条办理登记手续的期限执行。专利权质押登记的效力自注销之日起终止。

第十五条 专利登记簿记录专利权质押登记的以下事项，并在定期出版的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出质人、质权人、主分类号、专利号、授权公告日、质押登记日、变更项目、注销日等。

第十六条 出质人和质权人以合理理由提出请求的，可以查阅或复制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相关文件。专利权人以他人未经本人同意而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为由提出查询和复制请求的，可以查阅或复制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过程中提交的申请表、含有出质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

第十七条 专利权质押期间，出质人未提交质权人同意其放弃该专利权的证明材料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办理专利权放弃手续。

第十八条 专利权质押期间，出质人未提交质权人同意转让或者许可实施该专利权的证明材料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办理专利权转让登记手续或者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手续。出质人转让或者许可他人实施出质的专利权的，出质人所得的转让费、许可费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第十九条 专利权质押期间，出现以下情形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及时通知质权人：

- （一）被宣告无效或者终止的；
- （二）专利年费未按照规定时间缴纳的；
- （三）因专利权的归属发生纠纷已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中止有关程序，或者人民法院裁定对专利权采取保全措施的。

第二十条 当事人选择以承诺方式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必要时对当事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抽查，发现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应当向当事人发出通知，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失信惩戒措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记服务，更大程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推动知识产权转化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1年11月15日公告了修改后的《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现解读如下。

#### 一、修改背景

2010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发布了《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局令第56号，以下简称《办法》）。《办法》的实施，对规范专利权质押登记、促进专利权的运用和金融通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专利质押融资已经成为盘活企业无形资产、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重要举措，有效支持了一批创新型企业发展。

当前，专利质押登记工作面临新形势、新要求。一是中央有明确部署和要求。今年4月，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推进专利优先审查和质押登记电子申请全程网办”“在商标和专利质押登记…等审批中推行告知承诺制”；10月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提出“完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和转让许可备案管理制度”。二是近年来金融机构和创新主体对专利质押登记进一步简化程序、优化服务提出了新的需求。三是《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程序规定》已于2020年5月1日起施行，需统筹考虑有关规定的衔接。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深入调研企业、金融机构需求，并公开征求社会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修改完善后的《办法》，作为国家知识产权局规范性文件公告发布。原《办法》将按部门规章废止程序适时废止。

#### 二、修改思路

本次修改旨在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更加规范、便利、高效的专利权质押登记服务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推动专利质押融资，充分实现知识产权价值。具体来说，一是在“放”上着力，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放宽质押登记的办理条件，在告知风险的前提下，尊重当事人办理登记的意愿和权利；二是在“管”上加强，在允许当事人选择以承诺方式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的同时，明确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三是在“服”上优化，进一步明确压缩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登记的审查时限，为当事人提供登记材料查阅复制、专利权状态预警信息及及时告知等更多便利服务。

#### 三、主要修改内容

修改后的《办法》相对于原《办法》，对第六、第七、第十、第十一、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六、第十九、第二十条等条款有较为重要的实质性修改，其他有关条款由于调整顺序、精简内容、规范表述等原因，进行了文字修改。主要条款修改内容如下：

（一）推行以承诺方式办理质押登记手续。明确当事人可以选择以承诺方式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当事人提交相关承诺书的，无需提交身份证明、变更证明、注销证明等证明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虚假承诺的，将按照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失信惩戒措施。（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

（二）减少不予办理登记的情形。一是对于原《办法》中专利权已被启动无效宣告程序的情形不予登记的规定，改为当事人被告知后仍声明愿意接受风险、继续办理的情况下，允许办理登记；二是根据《民法典》最新规定，对于质押合同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时、专利权归质权人所有的情形，允许办理登记；三是吸收实务中的成熟做法，对于请求办理质押登记的实用新型有同样的发明创造已于同日申请发明专利的，当事人被告知后仍声明愿意接受风险、继续办理的情况下，允许办理登记。（第十一条）

（三）压缩登记审查期限。一是压缩审查期限，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的审查期限由原规定的7个工作日缩减至5个工作日，网上申请审查期限进一步缩减至2个工作日（第十条）；二是明确了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变更手续和注销手续相应的审查期限，按照第十条规定的办理登记手续的期限执行（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四）优化登记相关服务。一是拓展登记办理渠道，明确当事人可以以互联网在线方式办理，为申请人提供便利（第六条）；二是明确规定专利权质押登记材料的查阅或复制程序及要求，方便当事人查询质押登记相关文件（第十六条）；三是对于专利权质押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应该及时通知质权人的情形，新增专利权归属发生纠纷或被采取保全措施的情况，以便将专利权可能丧失的预警信息及及时告知质权人（第十九条）。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附：《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解读：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提供更加规范、便利、高效的专利质押登

dreame  
— 追觅科技 —

# 追觅dreame 智能科技清洁专家

突破性<sup>1</sup>科技  
追求航空级<sup>2</sup>品质

追觅L10 Pro扫拖机器人

双线激光智慧避障  
4000Pa飓风吸力<sup>5</sup>

追觅V12无线吸尘器

15万转高速无刷马达<sup>3</sup>  
90分钟超长续航<sup>4</sup>

追求极致性能  
用造飞机的标准做产品

1. 对比追觅前代产品（包括型号V8、V9、V9B、V10、V11、Ares、T100），仅限中国大陆市场。
2. 追觅V12无线吸尘器所搭载追觅SPACE 5.0高速马达，转子不平衡质量低于0.0005g，据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所制定的世界公认的ISO1940平衡等级标准，其在运转时可达到航空燃气涡轮机的平衡机精度等级标准（G6.3），故在转子动平衡表现上该马达已达航空级；检测报告：ZM-P2079-00821-01。
3. 本品所搭载追觅SPACE 5.0高速马达，转速高达150,000rpm，突破了追觅前代马达125,000rpm极限转速的新纪录；检测报告：0445-20A-01。
4. 本品碳纤维杆，由实验室在25℃室温下电池满电时使用二合一毛刷吸头在不同吸力档位下测得；检测报告：ZM-P2079-200907-1。
5. 风压测试数据来自实验室，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主机电池满电状态下，电机在超强模式条件下，使用真空表测量吸口处的真空度值，测量其最大吸力达到4000Pa。



追觅官方小程序商城



关注追觅服务号  
获取更多品牌资讯

# 企业 & 公司

## “中国保险业知识产权第一案” 胜诉背后：保护创新

导语：知识产权是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提高我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保护知识产权，司法历来是最有效、最根本、最权威的手段。近期，历经五年的“中国保险业知识产权第一案”落下帷幕——健保通商标维权案胜诉。以案为镜，保险业保护知识产权的背后，是对商业创新的保护，更是对企业根据人民美好生活需求，所在供给端持续提出中国方案的保护。

### “中国保险业知识产权第一案”始末

这场长达五年的诉讼要回溯到2016年。2016年7月，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现上海亿保所属医疗机构明经堂公司在门店及外墙使用“健保通”商标进行宣传，拟存在商标侵权。2017年，泰康确定已经使用七年的注册商标“健保通”被盗用，一纸诉讼，金融保险行业迄今诉求额最高的知识产权案件启幕。

据了解，“健保通”为泰康原创品牌，早在2010年，泰康即在商业健康险领域使用“健保通”商标，并将保险业务系统与医院管理系统直接对接，实现客户出院即一站式结算的“免申请、零等待”的理赔变革，创新打造了保险直付理赔新模式——“健保通”保险服务平台。

2014年，泰康人寿健康险事业部启动“健保通”商标注册工作，并于2016年成功取得商标权，核定使用服务项目第36类，即保险、

保险经纪、健康保险、人寿保险、保险咨询及保险信息等，以服务于健保通业务的拓展。

但就在保险企业投入巨大人力、财力，不断完善“健保通”服务、品牌的同时，侵权却悄然发生。上海亿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健保典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亿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分别通过其官方网站、手机APP、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渠道宣传“医保通更名为健保通”，并以“健保通”对外运营，从事“直付理赔”“拍照理赔”“理赔外包”等保险理赔服务。

造成相关用户和社会公众的混淆、误认，侵权已然发生。更值得关注的是，上海亿保在启用“健保通”商标后7个月内，其公司管理资金规模由9亿元快速增长至50亿元，并与30余家保险公司联合推出“健保通”理赔服务卡。侵权令上海亿保等获得巨大非法收益。

## 2014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见》就提出“支持商业健康保险信息系统与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医疗机构信息系统进行必要的信息共享。”

由此，泰康多部门联动协同，开启涉及北京、武汉十余起关联案件的维权战役。双方一审、二审互诉来往之间，泰康最终获终审胜诉，捍卫“健保通”商标，赢得保险行业知产案件最高判赔额。据悉，今年10月，被告上海亿保已向泰康支付赔偿款及诉讼费637万元。至此，“中国保险业知识产权第一案”收官。

### 保护创新，让“中国方案”为助力美好生活谋求长远福利

案件背后，或许有着更重要的意义。一直以来，创新都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事实上，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对于市场主体来说，知识产权制度的意义更多的在于激励和保障，若没有这层“保护伞”，创新的动力或将明显降低。一定程度而言，如果可以随意“搭便车”“走捷径”，盗取他人历经百般艰辛得到的创新成果，那么，又会有多少人真的愿意去做“苦行僧”，投入时间、精力和资金去从事创新呢？

无疑，知识产权一头连着创新，一头接着市场。没有知识产权制度的定规立矩，创新成果的商品化、市场化、产业化就无法在良好秩序下稳健前行。那么，整个社会将难以获得充沛而持久的创新供给。

而“中国保险业知识产权第一案”恰恰说明了这个道理。

“理赔难”一直是萦绕保险业的痼疾。传统医疗险采取“被保险人看病，医院治病收钱，保险公司赔付买单”的运营模式，手续繁琐，理赔时间往往超过1个月，甚至长达几个月，严重影响客户体验。

理赔时长、诊疗信息碎片化、医疗行为管控难等痛点限制了商业健康险的创新与发展，更弱化了商业健康险作为国家基本医保体系有力补充的作用。

一头影响需求端体验，一头又牵制供给端价值发挥最大化。由此，创新，势在必行。医院、保险公司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大势所趋。特别是5G时代来临、信息技术革新的今天，用科技手段打通商业健康险与基本医疗保险之间的“最后一公里”，显得尤为迫切。

政策也早有引导。早在2014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见》就提出，“支持商业健康保险信息系统与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医疗机构信息系统进行必要的信息共享。”

在此背景下，作为在健康险和管理服务领域的重要参与者，以及在渠道、资源、产品和服务方面的天然优势，大型保险机构成为打通并整合“医、药、险”多环节的重要纽带，乃至撬动大健康生态圈的重要杠杆。泰康便是这条路上的先行者。

2009年，泰康积极寻求与医疗机构合作，创新性推出了颠覆传统理赔模式的“健保通”服务网络，通过将泰康人寿核心业务系统与医院HIS系统直联互通，实现了客户出院即结算，最大程度上减少了理赔手续，节约了患者的时间与精力。

具体来看看“健保通”有多“省时、省事、省心”。泰康客户到健保通直付式理赔医院住院时，首先通过医院健保通窗口、95522客服热线或泰康人寿官微报案；客户住院期间，泰康进行理赔定性与定量审核；待患者出院时，医保、商保、患者三方可实现一站式实时结算，患者只需向医院支付扣除医保与商保报销理赔之后的剩余部分即可。

此外，2020年，泰康“健保通”开通住院免押金服务，客户可在健保通住院免押金医院享受“先诊疗，后付费”结算服务。与健保通商保一站式理赔服务相结合，为客户打造了“入院免押金，出院即理赔”的极致服务体验闭环。截至目前，健保通医院网络已达2000多家，覆盖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300多个城市，累计服务客户40万人次，理赔金额超6亿元。

搭建商保支付高速路，让理赔蜕变，打通商保支付的“最后一公里”，让系统多跑路，让客户真正享受到出院即理赔的便捷服务。“健保通”就是泰康应需创新的“泰康方案”之一。

### 结语：

一定程度可以说，“健保通”商标维权胜诉案，有着重要的标杆意义。知识产权法惩处的是侵权，保护的是创新，是中国企业应需创新的“中国方案”，追求的更是高质量发展的绩效和大众的长远福利。

来源：金融界网

# 宝钢遭日本制铁索赔 200 亿日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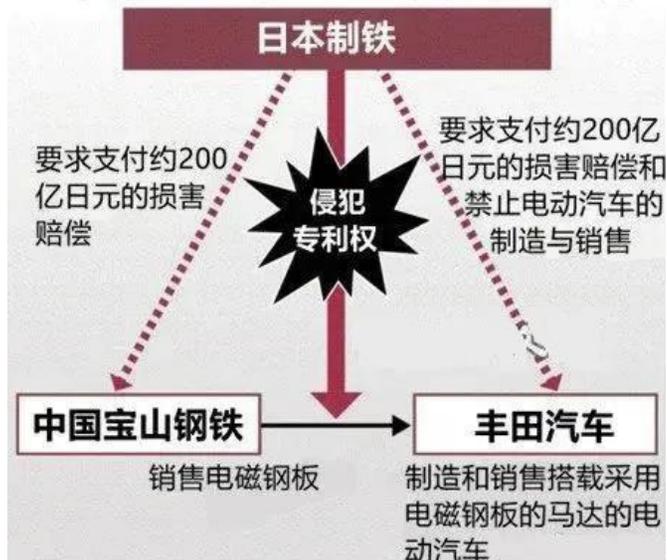
10月14日，全球第五大钢铁企业日本制铁公司公开声明，称该公司持有的电磁钢板相关专利遭到侵权，已向东京地方法院提起诉讼，对丰田汽车和宝钢股份分别索赔约200亿日元（约合人民币11亿元）。

10月16日晚，宝钢股份回应记者称，对于日本制铁单方面主张，宝钢股份不予认同。针对其所提出的技术专利诉讼，宝钢股份将积极应诉，坚决捍卫公司权益。

日本制铁声称遭到侵害的专利，是被称为“无取向性电磁钢板”的高功能钢材。其中，高牌号无取向电工钢是新能源车驱动电机无可替代的核心材料。

2020年12月，宝钢股份面向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高等级无取向硅钢专业生产线开工。项目投产后，宝钢股份硅钢产品年产量将达到400万吨，其中高牌号无取向硅钢年生产能力将达到100万吨，位居世界第一。宝钢股份董事长邹继新在开工仪式上说，该项目将成为我国实现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的重要保障。

### 日本制铁起诉丰田、宝山钢铁的示意图





### 日本制铁欲索赔 400 亿日元

10月14日，日本制铁发布声明，称其已向东京一家地方法院提起诉讼，控告宝钢股份和丰田汽车侵犯专利。日本制铁指出，宝山钢铁制造违反钢板的成分和厚度等自身专利的电磁钢板，向丰田供应，而丰田使用这种钢板的马达用于电动汽车。上述声明提及，要求宝钢股份和丰田汽车分别赔偿200亿日元（约合11亿元人民币），合计400亿日元（约合22亿元人民币）。同时，日本制铁还向法院申请了禁制令，要求禁止丰田汽车制造和销售涉嫌侵犯其无取向硅钢专利的新能源汽车。对此，丰田汽车和宝钢股份先后作出回复。据媒体报道，丰田表示，这起诉讼非常“令人遗憾”，在钢铁制造商签署供应协议之前，该公司没有发现任何专利侵权问题。丰田汽车已向宝钢股份核实其提供的材料是否涉嫌侵犯专利，并得到了不存在侵权的书面保证。

### 宝钢股份 10 月 16 日晚间向记者回复称：

一、作为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国际化公司，宝钢股份在开展国内外各项业务过程中，遵循合法、诚信的基本原则，严格遵守包括知识产权法在内的各类法律法规。

二、关于此次知识产权争议，我们认为，专利认定应当建立在双方严谨、科学的技术交流和求证基础上，对于日本制铁单方面主张，宝钢股份不予认同。

三、宝钢股份主张，面对分歧开展积极的交流和求证，是对彼此负责的行为，也将对钢铁行业类似问题的妥善处理和未来企业间的公平竞争作出积极表率。在此次争议事件发生后，出于严谨负责的考虑，宝钢股份多次向日本制铁提议开展进一步交流和求证，但对方一再拒绝，对此表示遗憾。

四、针对日本制铁所提出的技术专利诉讼，宝钢股份将积极应诉，坚决捍卫公司权益。

不过细说起来，这三家企业在几十年的时间里关系处得相当不错，为何如今会闹得这么僵呢？

### 一、巨额订单被“学生”抢走，日本制铁公司愤而起诉

上海宝钢于1978年12月成立，是当时日本对华合作的重点对象，

同时也是日本制铁合作帮助唯一的公司，两家公司已有 40 多年的“师生之谊”。而丰田公司与日本制铁更是多年的商业伙伴。双方的合作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30 年代，当时两家公司还在草创时期便已有合作关系。

而如今日本制铁却将一个跟了自己 40 多年的“学生”，一个合作近 100 年的“伙伴”告上法庭，看得出来，这次日本制铁是真急了。日本制铁发起诉讼的深层原因是什么？是什么值得日本制铁与两家友商反目成仇？面对日本制铁突如其来的诉讼，另外两家又有怎样的反应呢？

2021 年 10 月，日本最大钢铁厂、营业收入位列世界第 5 的日本制铁发布声明称，由日本制铁独家持有的电磁钢板技术遭到了丰田汽车和中国宝山钢铁的违规使用。紧接着，日本制铁向东京地方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要求主要有两点：其一，立即叫停应用了该技术的丰田电动车在日本境内的一切生产制造活动；其二，丰田汽车和宝山钢铁需各自向日本制铁支付侵权罚金 200 亿日元。

事情起因是在 2019 年 6 月，丰田宣布正式入局电动车制造领域，日本制铁便以“准盟友”自居，手握多项关键技术的日本制铁早就打算联合丰田在电动车制造界大杀四方了。然而接下来的消息，让日本制铁有些无法接受。

## 二、丰田与两家中国企业合作，日本制铁“生气了”

正式入局后，丰田首先联系到的是中国的电动车巨头比亚迪。2020 年 4 月份，丰田与比亚迪携手成立了“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公司”。形成了由比亚迪主导技术设计、丰田进行整车制造的电动车生产格局。

到此为止，日本制铁心态还是比较淡定的。毕竟，比亚迪为丰田提供的电池和汽车工程技术，和自家的钢铁加工并非同一个门类。在由比亚迪搞定整车设计环节后，丰田是不是就该联系自己，商讨一下钢材部件的供应问题了？

结果出乎日本制铁的意料。丰田绕过日本制铁，直接与上海宝钢达成了合作。双方合作项目中，就包括了日本制铁引以为傲的无取向电磁钢板技术。因为近些年来随着中国钢铁行业的产业升级，电磁钢产业在我国已实现自给自足，并且在市场占有率方面已经逼近日本制铁。

眼见巨额订单从眼前飞走，所谓的“师生之谊”、“百年之交”，日本制铁也都顾不得了，这才将宝钢与丰田告上了法庭。

## 三、日本制铁心心念念的电磁钢技术，究竟为何方神圣？

其实三方争论的焦点主要是从日本制铁在声明中提到的电磁钢展开的。电磁钢是一种高功能钢材，主要用于加工无取向电磁钢板。

该类钢板是电动汽车马达的关键构成部分，制造工艺更复杂，价格和利润率也更高。考虑到电动汽车的长远前景，日本制铁将电磁钢板技术视为关系自身未来发展的核心技术。

从化工角度看，电磁钢板是铁合金制品的一种。通过控制钢铁成分中硅、锰、铝的含量，使钢材的电阻率显著提升，同时保持一定的硬度，以应用于需要导电且存在磨损状况的场合。

相比传统钢材，电磁钢对电动车马达电机的铁芯损害更低，磁导效率更高，显著提升了电动车核心部件的使用寿命和性能水平。但相应地，这种钢材的制造难度也更高。特别是钢材中硅成分的控制，对钢铁制造工艺的精准程度提出了非常严格的要求。硅浓度一旦超过 6%，晶粒结构会导致钢材变硬、变脆，而硅浓度过低，又会降低电阻率，弱化钢材的导电效能。

此次日本制铁起诉侵权的重点，就在于宝钢生产的电磁钢产品，在成分、厚度等参数上，均与自家产品存在明显的雷同之处。

## 四、诉讼突如其来，丰田和宝钢是怎样回应的？

早在 2020 年 7 月份，丰田就已经开始从宝钢采购高等级电磁钢了。相比日本制铁的同类产品，丰田对宝钢出产的电磁钢更满意一些。据丰田高管介绍：宝钢出产的电磁钢，质量并不比日本生产的差。

面对多年合作伙伴的诉讼，丰田公司的反应也非常耐人寻味。在表示了一番“非常遗憾”之后，丰田辩解道，在与宝钢签订供应协议前，完全没有发现任何专利侵权问题。言外之意，侵权这件事，丰田本着尽职调查的原则已经审核过了，即便出了问题，过错方也不是丰田。

相比丰田，宝钢的回应颇为客气。宝钢技术部门的王国清介绍：宝钢的无取向电工钢生产线，从工艺到产线技术链条，完全由宝钢自主研发，颠覆了传统无取向高等级单机架制造技术，宝钢独创的连轧机轧制工艺装备技术和常化酸洗产线模式，一条产线能生产双倍产能，远非日本制铁的专利技术所能比拟。

为了化解争端，澄清专利侵权的误会，宝钢多次试图联系日本制铁，希望双方联合展开技术交流和求证工作，但均被日本制铁拒绝了。

## 五、结语

20 世纪 80、90 年代，日本制造业曾领跑全球。无论是产品设计、整机制造还是原材料精密加工，各个领域的顶端均矗立着无数的日本优秀企业。

然而时移世易，短短 40 年的时间，日企不断丢城失地。在半导体产业，被三星、台积电、ASML 超越；在家用电器领域，被中国的格力、美的、海信等厂商挤压；在智能手机领域，索尼、夏普、东芝已毫无存在感。

当前日本的优势产业主要集中于少数几个精密零部件加工领域，这也难怪当电磁钢这样核心技术的订单被宝钢抢走后，日本制铁会如此抓狂了。现如今，日企已经到了退无可退的境地，一旦失去精密材料制造这块沃土，恐怕只剩下出卖技术、卖专利这样的选项了。（来源：60 秒商业解读、中国经济网）



# 雅迪 | 冠能系列

搭载 **TTFAR** 7级增程系统

## 一次充电 多跑一半



中国女排  
雅迪冠能·能量大使

更高端的电动车



雅迪官方商城

经国家动力电池中心测试认证，在标准工况条件下，搭载TTFAR 7级增程系统的冠能系列车型，比同类产品实际续航里程提升约50%。

# 涉及多主体的方法专利侵权判定问题探讨

**摘要：**针对涉及多主体的方法专利侵权判定，一直以来是业内探讨的热点问题。本文提出，全面覆盖原则只是专利侵权判断中，针对结果要件所应采用的判断原则，该原则只需判断权利要求所保护的技术方案是否被重现即可，并不应采用该原则进行行为要件的判断。在对结果要件和行为要件进行区分的基础上，本文从实施方法专利的行为可以在硬件设备上执行程序固化出发，分析得出，即使方法中存在不同的硬件设备主体，只要被诉侵权主体完成了方法专利中新动作在硬件设备上的程序固化，即可确定其行为满足专利侵权行为要件的要求，进而可以确定其构成专利侵权。通过本文的分析，力图对于涉及多主体的方法专利侵权判定，给出一个在现行法律框架内可行的解决方案。

**关键词：**多主体、方法专利侵权、全面覆盖、实施

## 一、多主体的方法专利侵权判定的判定难点

涉及多主体的方法专利，是指在方法专利的权利要求中包括多个不同的动作主体，这些动作主体分别执行不同的动作，由此使得方法专利的权利要求保护的是一个由多个主体执行的不同动作的技术方案。

针对涉及多主体的方法专利，其侵权判定问题往往是一个难题，而由于这样的方法专利为数不少，又多对应于新领域、新业态下的技术方案，由此使得该侵权判定问题又成为业内探讨的热点问题。

对于涉及多主体的方法专利的侵权判定，主要面临的考验就是如何在全面覆盖原则的基础上来进行侵权判定。由于该方法专利中涉及到多个主体，在进行侵权判定时，被诉侵权方往往会辩称其并没有执行方法专利权利要求中的所有动作，因而并不构成专利侵权。

但我们不能不面对的是，一些厂商虽然没有按照方法专利权利要求所限定的那样，执行了独立权利要求的所有动作，但其却完成了该方法专利中的实质性技术内容并由此获利，如果不能对这样的厂商来判定其行为构成专利侵权，又有违专利保护技术创新的出发点，且和朴素的正义相悖[1]。

为了解决上述矛盾，理论上观点提出引入专利间接侵权来解决这一问题，且一些法院已经有所实践。但对于专利间接侵权的判定标准仍存在一些争议，且专利间接侵权的适用条件也较为严格，貌似并不能普遍的解决上述问题。实践中，就涉及多主体的方法专利，最高人民法院在腾达案中引入了不可替代的实质性作用来判定相关硬件厂商构成专利侵权。尽管对于这一判定的解读强调了其并非突破了全面覆盖原则，而是对专利侵权判定规则的进一步完善[2]，但仍有不同观点认为，这一判决思路，仍然是摆脱了全面覆盖原则的束缚[3]。

## 二、在现行专利法框架内完全可以基于全面覆盖原则完成多主体方法专利侵权的判定

本文的观点是，对于涉及多主体的方法专利，大部分情况下完全可以在现行专利法框架内，在满足全面覆盖原则的前提下完成专利侵权的判定。

本文认为，在采用全面覆盖原则进行判断时，仅需判断方法权利要求所保护的方案是否被重现，如果结论为“是”，则在明确在硬件设备上“程序固化”也是方法专利“实施”行为的基础上，去分析方法专利的实施需要进行哪些“程序固化”操作，如果单一主体完成了所

有所需的“程序固化”操作，则可判断得到其行为构成对方法专利的侵权。由此，即使在方法专利的权利要求中存在多个动作的执行主体（硬件设备），只要该方法专利所保护的方案实际已被重现，且对于该重现而言所需进行的硬件设备上的程序固化是由一个主体完成的，则仍可在满足全面覆盖原则的前提下，判定该主体的行为构成专利侵权。由于该主体进行硬件设备的程序固化，并由此获利，判定其构成专利侵权，也能满足朴素的正义的需要。

本文观点的核心之一在于，明确了全面覆盖原则所适用的仅仅是专利侵权中的结果要件的判断，其仅仅用来判断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全面覆盖了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所有技术特征。全面覆盖原则考虑的仅是方法专利所保护的技术方案和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之间的关系，从而确定专利被重现这一事实是否已经发生。全面覆盖原则并不关心侵权主体，侵权主体问题，只有在专利侵权判定的行为要件判断时才需要被考虑，而行为要件又不是全面覆盖原则所针对的判断对象。

将全面覆盖原则仅局限于结果要件判断时加以考虑的理由是：专利权是一种由技术方案所形成的垄断权，全面覆盖原则所分析的，恰恰是针对这样的垄断权，是否出现了对于垄断权的打破，也就是专利所保护的技术方案的被重现。这是一个损害事实是否出现的事实判断问题。全面覆盖原则仅需考察这一技术事实即可，无需考虑侵权主体的问题。在完成这一损害事实的判断后，则要从维护专利权人权益的角度，再去考虑其垄断权的被破坏是不是能够找到相应的主体来负责，此时，才需要考虑侵权主体的问题，这是一个主体行为和损害事实之间因果关系判断问题。

由此，只要能够基于全面覆盖原则，判断出已经存在了全面覆盖权利要求所有技术特征的技术方案，全面覆盖原则的使命就已经完成了。后续就是基于是否存在相关主体对于该技术方案的实施行为，来判断到底是哪个主体构成侵权的问题了，而在这一过程中，侵权主体的明确以及“实施”行为的解读，又是至关重要的了。

对于方法专利而言，首先要明确的是，实施侵权行为的侵权主体必然不是方法专利中以硬件设备出现的动作主体，而是一个控制硬件设备执行相应动作的民事主体，该民事主体通过“控制”实现对于方法专利的实施。这一控制的表现形式可以是触发设备运行所实现的控制，也可以是在硬件设备上程序固化所实现的控制，前者的控制直接对应于方法专利中各个动作的运行，而后的控制，其所实施的“程序固化”的结果对应于方法专利中各个动作的实现。当对于方法专利的“实施”是以“程序固化”的行为来实现时，判断被诉侵权主体是否实施了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也就变成了如下的判断：分析被诉侵权方案的实现，需要完成哪些代码的程序固化，而被诉侵权主体是否完整实施了这些固化。

对于“程序固化”，还有一个很重要的特点：并不是方法中的所有动作都需要进行代码的程序固化。只有对于方法中的新的动作，才会存在对硬件设备进行程序代码固化的需要，而对于方法中的现有动作或被控动作，是不存在对硬件设备进行程序代码固化的需要的。

结合上述对于“实施”、“程序固化”的解读，本文观点的另一核心之处在于：对于一个方法专利而言，从程序固化的角度来实施该方法专利，所需要的程序代码固化仅仅包括那些针对于新动作在硬件设备上的程序代码固化，并不包括针对于现有或被控动作的程序代码固化。即使不存在对于现有或被控动作的程序代码固化（实际也并不存在），也不会影响该些动作在技术方案中的被实现。

基于上述的分析，有关涉及多主体方法专利侵权的判断，就可以简单明了的在全面覆盖原则的基础上进行了。

对于被诉侵权主体而言，如果其以程序固化的方式来实施方法专利，当就方法中各个新的动作完成了在相应硬件设备上的程序固化后，在对硬件设备进行程序固化的层面，被诉侵权主体已经完成了实施被诉侵权方案所需的所有程序固化，从而满足了方法专利侵权中被诉侵权主体实施被诉侵权方案这一行为要件的要求。在之前已经判断被诉侵权方案落入方法专利保护范围的情况下，方法专利侵权的结果要件和行为要件均被满足，据此就可以判断出该被诉侵权主体的行为构成专利侵权了。此时，即使是方法权利要求中出现了多个动作的不同执行主体，只要某一被诉侵权主体针对其中的所有新的动作，完成了在硬件设备上的程序固化，即可判定该被诉侵权主体的行为构成专利侵权，从而实现了在满足全面覆盖原则的前提下，实现方法专利的侵权判断。

### 三、本文判定思路的详细解读

我们更为具体的来看一下本文的判定思路。

#### 1、何谓全面覆盖原则：

基于之前的分析，全面覆盖原则是横亘在涉及多主体方法专利侵权判定面前的一道大山，解决全面覆盖原则在这一特定专利侵权判定中的适用问题，是问题的关键所在。

那么，何谓全面覆盖原则呢？全面覆盖原则具体出现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后文简称“司法解释”）第7条第1款，其规定：

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

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被业内称为“全面覆盖原则”。正是因为有这样的全面覆盖原则，在涉及多主体方法专利侵权判定中，被诉侵权方才会提出其没有执行方法权利要求的所有技术特征，并不满足全面覆盖原则的要求，由此并不构成专利侵权。

“全面覆盖原则”当真没有被满足吗？本文有不同的观点。

## 2、全面覆盖原则只是专利侵权中结果要件的适用原则

本文认为，“全面覆盖原则”只是专利侵权判定中部分构成要件的判定原则，而非所有构成要件的判定原则。

我们将专利侵权判定的构成要件加以分析，能够将这个问题阐述的更加清晰一些。业内观点认为，专利直接侵权（或者专利侵权）的构成要件可归纳为两个：一是行为要件，即被诉侵权人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直接实施了专利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等行为；二是结果要件，即被诉侵权人实施上述行为的结果或过程覆盖了专利权利要求的所有技术特征 [4]。

本文认为，全面覆盖原则所判断的，仅是专利侵权中的结果要件，而非行为要件，在使用全面覆盖原则进行判断时，仅需考虑权利要求所记载的所有技术特征是否被全面覆盖了，这是一个权利要求的方案是否被重现的问题，这里面并不涉及到侵权主体的问题，也就是并不涉及到行为要件的判断问题。

这从“司法解释”的规定中，是可以得到依据的。不难发现，“司法解释”有关“全面覆盖”的规定，所考察的对象是“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和“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其最终的判断目标是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这是一个侵权技术方案和专利技术的方案的比较问题，其中并没有涉及到被诉侵权主体的问题。我们从“司法解释”第七条中甚至不能发现被诉侵权人的表述。由此可见，全面覆盖原则仅仅是一个针对结果要件的判断原则。

由此，本文认为，全面覆盖原则原本不是、也不应进一步扩展到行为要件是否成立的判断上。以此为基础，在针对多主体方法专利的侵权判定时，全面覆盖原则也就没有那么特殊以及不可逾越了。我们仅需针对权利要求所记载的所有技术特征是否被重现就可以了，至于到底是一个主体实施，还是多个主体实施，那不是全面覆盖原则所考虑的事情。这样，涉及多主体的方法专利，在适用全面覆盖原则时也就没有特殊性了，适用的难度也就不复存在了。

当然，有人可能会提出，即使将全面覆盖原则限缩于仅仅是权利要求所记载的方案和被诉侵权方案进行比对的层面，但是，毕竟专利侵权判断中所要考虑的被诉侵权方案是“被诉侵权人实施的”，如果被诉侵权人只是实施了权利要求的部分技术方案，不是仍然不满足专利侵权判定的标准吗？而这个“全部”或者“部分”不就是全面覆盖原则所考虑的问题吗？就算你将全面覆盖原则界定为仅仅是针对结果要件的判断，那也只是一个理论的划分而已，实践中，仍然是要以全面覆盖原则来进行结果要件以及行为要件的判断的，因为二者本是一个整体啊。

## 3、专利侵权中行为要件的分析

本文认为，行为和结果存在相互联系，但毕竟是两个不同的对象。对行为和结果进行区分的意义不仅是理论上的，而是要从这样的区分来明确判断对象的不同。这种判断对象的不同体现为，结果要件中的一些结果元素，可能并不存在与之对应的行为元素，这种并非绝对的一一对

应，使得我们不能以结果要件替代行为要件，来进行全面覆盖原则的分析。因为这样进行的行为要件的判断会导致一些原本并不需要的行为要素也在行为要件的判断中被作为所需的行为要素而被加以考虑。

我们所应做的，是结合结果要件中结果要素和行为要素之间的对应关系，完成从结果要素到行为要素的转化，然后以行为要素所构成的集合为目标，再去分析被诉侵权主体是否实施了这些行为元素，从而导致结果要件的被满足。

落实到方法专利侵权判定而言，作为行为要件的“实施”方法专利，可以是对硬件设备进行程序固化来实现的。但对于该方法专利而言，满足专利侵权的结果要件，也就是方法专利权利要求中的各个动作被执行，却不一定是每个动作都需要进行程序固化才能实现的。即使考虑全面覆盖原则的要求，即，针对结果的全面覆盖来考虑需要实施哪些行为，我们也应从侵权行为是“程序固化”行为出发，将结果要件中的各个动作转换为所需的“程序固化”行为，之后再判断是否有单一主体完成了这些所需的程序固化行为。简单的以结果要件中的各个动作作为分析对象，去分析行为要件的要求是否被满足，其实是混淆了结果和行为后所进行的判断。

落实到涉及多主体的方法专利，即使其权利要求中存在不同的动作执行主体，也就是硬件设备，但是，在实施该方法专利的行为是对于硬件设备进行程序固化行为时，针对不同硬件设备所进行的程序固化也可能是由单一主体完成的。进一步的，一些硬件设备所执行的动作，也可能是无需在该硬件设备上进行程序固化即可实现的，此时，在考虑满足实施侵权行为的侵权主体时，该硬件设备所关联的主体自然也就不再考虑范围内了。由此，涉及多主体的方法专利权利要求中，虽然存在不同动作的多个硬件主体，但落实到侵权行为的判断中，以单一主体实施了完整的侵权行为来判定该单一主体构成专利侵权，并无多大的困难。

那么，何时会出现“硬件设备所执行的动作是无需在该硬件设备上进行程序固化来实现的”这一情况呢？

实际中，可以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该硬件设备所执行的动作是现有动作，基于动作的现有，自然无需对硬件设备进行程序固化。另一种情况是，该硬件设备所执行的动作，是基于其他动作的触发从而被动触发执行的，即，其所进行的动作是一个被控动作而非主动动作，基于这一被控的属性，也无需进行硬件设备的程序固化。

总结一下，本文对于涉及多主体方法专利侵权的判定思路是：首先考虑结果要件是否被满足，即被诉侵权方案是否按照全面覆盖原则的要求重现了权利要求所保护的技术方案。之后，当行为要件中的“实施”行为是在硬件设备上进行程序固化这一表现形式时，仅需考虑是否由被诉侵权主体完成了重现方法专利所需的各项程序固化，其中，方法专利中的现有动作、或者被控动作由于并不需要进行程序固化即可实现，因此并不在“所需”之列。如果被诉侵权主体满足上述行为要件的要求，则可确定其行为构成专利侵权。

#### 4、质疑及解答

上述判定思路中，从“程序固化”的视角来看待“实施”，我们可能要对新的动作同现有动作、被控动作来进行区分，以此来分析何种行为才能构成对于被诉侵权方案的实施。我们所得出的结论是，被诉侵权主体仅需针对各个新的动作，完成在硬件设备上的程序固化即可满足行为要件的要求，而对于现有动作、被控动作则不在行为要件的考虑范围内。有人可能会说，通过这样的方式，实际上是将方法权利要求中的现有动作或者被控动作“干掉”了，这样的干掉，是不符合全面覆盖原则的。

本文认为并非如此。我们前面提过，全面覆盖原则所考虑的是结果要件，也就是“实施”这一动作的结果，即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表象上来看，我们所“干掉”的是行为要件中针对现有动作或被控动作的实施，是对相应行为的“干掉”，而非对“结果”的干掉。而从行为的角度来说，我们实际上也并不是“干掉”了现有动作或被控动作所对应的实施行为，而是因为从程序固化这一行为的表现形式来分析，现有动作或被控动作这样的结果，本来就没有程序固化的行为促使其产生。我们并没有“干掉”结果要件中本来就具有的现有动作或被控动作，只不过是将从结果要件到行为要件的转换过程中，依据某些结果元素并不具有与之对应的行为元素这一客观事实，得出了相应的行为要件转换结果而已。

#### 四、结合实际场景对多主体的方法专利侵权判定的分析

如果前面的分析成立，那么，对涉及多主体的方法专利侵权判定就简单了。

我们参考现实商业模式中的三种情形来进行分析。这三种情形分别是：

(1) 被告销售的产品执行专利方法的绝大部分步骤，将剩余的一两个步骤留给终端用户执行，其中，终端用户不具有生产经营目的。

(2) 被告销售的产品仅执行专利方法的一部分步骤，由独立的一个或多个第三方执行剩余的步骤，该第三方具有生产经营目的。

(3) 被告销售产品，终端用户通过被告销售的产品执行专利方法的所有步骤，其中，终端用户不具有生产经营目的。[5]

我们以“实施”行为是“程序固化”行为，来进行侵权与否的判断。

不论上述哪种情况，其实我们都可以不再考虑有关是否具有生产经营目的的问题，因为，对于在硬件设备上进行“程序固化”而言，即使是该硬件设备是终端这一由个人用户所使用的设备，对于该设备的程序固化也都是由终端厂商以生产经营为目的来进行的。

实际上，上述三种情况的描述中，描述被告和终端用户以及第三方的行为，对应的侵权行为类型是完全不同的。对于被告而言，所描述的都是“销售产品”，该产品能够用来执行方法中的步骤。被告的“实施”行为并不是对产品的触发执行，而是在产品上进行程序固化的行为，通过这样的行为使得产品具有能够实现相应步骤的功能。而终端用户以

及第三方的“实施”行为则是“执行”步骤，这不是程序固化行为，而是我们之前所提到的触发运行行为。这两种不同类型的“实施”行为，不应在行为要件的判断中做混同的讨论。要么，我们都是基于行为要件的表现形态是触发运行，来分析被诉侵权主体的行为是否满足生产经营为目的，进而是否构成侵权；要么，我们就应该基于行为要件的表现形态是程序固化，来做行为要件的分析。

生产经营为目的的事情解决了，情况(3)自然就好判断了。被告销售产品，实际上是被告对该产品进行了配置，而该配置又包括了实施专利方法的所有步骤，自然能够通过该程序固化来使得方法专利被实施，由此，被告的行为构成专利侵权。

对于情况(1)和情况(2)，问题也不复杂。首先，我们可以不再考虑情况(1)中的终端用户和情况(2)中的第三方的区别，因为是否具有生产经营目的的问题，按照我们之前的分析，已经不是问题了。接下来，我们就要对方法专利中的各个步骤进行分析了。具体而言，我们要明确哪些步骤是需要进行程序固化的新的动作，而哪些步骤是无需进行程序固化的现有动作或被控动作。

如果新的动作都是由被告销售的产品所实现的，而终端用户所控制的终端，或者第三方所控制的其他设备，所执行的都是现有的动作或被控动作，那么，在终端或者该其他设备上无需进行程序固化的。被告所进行的程序固化已经能够完成实施被诉侵权方案所需要的程序固化，而被诉侵权方案又落入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中，此时，被告的行为构成专利侵权。

如果新的动作中，有一部分是由被告销售的产品之外的其他产品，例如终端或者第三方所控制的其他设备来执行的，那么，由于新的动作需要在硬件上进行程序固化，对于以程序固化的方式实施被诉侵权方案而言，被告的程序固化行为并不能完成实施被诉侵权方案所需要的所有程序固化，就不能判定被告这一单一主体构成专利侵权了。这个时候，要进一步判断，在其他设备上进行程序固化的厂商和被告之间是否满足共同侵权的要求，或者是否满足专利间接侵权的要求，这就要留待共同侵权、专利间接侵权方面的分析来解决了。(来源：知识产权界)

注释：

[1] 张晓阳. 多主体实施方法专利侵权案件的裁判思路与规则[J]. 人民司法, 2020(7): 38-39

[2] 张晓阳. 多主体实施方法专利侵权案件的裁判思路与规则[J]. 人民司法, 2020(7): 35-36.

[3] 郭小军. 多主体实施方法专利侵权的解决路径[J]. 电子知识产权, 2020(9): 57-58.

[4] 张晓阳. 多主体实施方法专利侵权案件的裁判思路与规则[J]. 人民司法, 2020(7): 36.

[5] 崔成哲. 多个主体实施使用方法专利的侵权判定[J]. 中国发明与专利, 2020(12): 109.

# 对解决企业名称权与商标专用权冲突的建议

摘要：企业名称与商标发生“撞车”的现象屡见不鲜，江苏省常熟市市场监管局近期接到很多类似的举报。那么，如何解决企业名称权与商标专用权的冲突？笔者以查办的案件为例，对解决此类问题提出建议。

## 案情回顾

“AA”商标为AA阀门(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A北京公司)于2004年申请注册的用于各类阀门的商标。当事人苏州AA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A常熟公司)于2015年成立,主要经营范围为阀门加工、维修及销售,阀门及水泵机电维修。当事人从事阀门经营,明知“AA”商标为阀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品牌,在未取得AA北京公司授权的情况下,注册成立AA常熟公司,跟AA北京公司使用相同字号,从事相似经营活动,并且基本克隆AA北京公司的官网,让客户误认为AA常熟公司与AA北京公司存在特定联系,以此提升竞争优势。

综合考量当事人的字号名称、经营活动、制作官网的过程、官网网址、网页内容与他人的相似程度,常熟市市场监管局认为足以使他人对当事人和AA北京公司产生混淆。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对当事人予以处罚。该案也引起执法人员对企业名称与商标保护的诸多思考。

## 原因分析

一是企业名称和商标的功能价值存在相似性。企业名称是指企业在从事经营活动和其他法律行为时,用以显著区别他人、彰显自己法律主体地位的商业标识。企业名称一般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表述和组织形式构成。其中,字号隐含着对企业发展的美好愿望和个体偏好,是企业名称中最为核心、最具市场价值的部分。商标则是区分不同商品或服务的一种标志,可以包含文字、图形、字母、数字等要素。对普通消

费者而言,两者都能代表商品、服务质量和企业形象,都凝聚着企业的商业信誉和商业价值。同时,企业名称和商标最基本的功能是识别性,二者标识的客体最终都是指向作为商品或服务提供者的市场主体本身。也就是说,企业名称和商标最终要识别的对象是市场主体的身份。这是造成权利冲突的直接原因。

二是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对商标保护的有限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企业名称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商标专用权显然属于“他人合法权益”的一种。但在当前的法律环境和技术手段下,企业名称登记还没有实现对所有的商标专用权给予分级分类保护。以江苏省企业名称登记实践为例,登记人员先在企业登记机关所在行政区域内(如常熟市)进行名称查重,再在相同行政区划所有名称范围内查重,其中若申请名称中的字号与名称库中的著名商标、驰名商标有相同或近似的情况,则登记系统会有禁用字号的提醒,但若是普通商标,则无此特殊提醒待遇。AA北京公司的“AA”商标是普通商标,所以AA常熟公司能够通过名称登记。正是基于以上原因,某些在特定行业中有一定知名度的普通商标就很容易成为“有心人”特别关注的“冒名”对象。

三是企业名称权与商标专用权在法律框架设计上来源不同。企业名称权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市场主体法律法规设立的,并且经由企业登记管理机构依法核准登记方可成为合法权利。而商标专用权则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中

## 如何建立企业名称管理和商标注册管理之间信息共享机制

### 打破各个行政区域的数据壁垒，加强信息互通共享

### 是需要相关部门思考的重要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设立的，经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依法核准注册方可具有专用权。因而，两者之间权利来源不同，对两种权利可能产生的冲突在法律上没有明确的规定。虽然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但该规定着重于事后的权利救济，在事前的冲突防范上存在制度设计不足。

#### 减少企业名称权与商标专用权冲突的建议

目前，江苏省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系统将原各市的企业名称数据库集中为全省统一数据库，先在企业登记管理机关范围内查重（区一级不视为企业登记管理机关），再在相同行政区划所有名称范围内查重。申请人可以通过企业名称申报系统对拟定的名称查询、比对和筛选，选取符合规定的名称，之后再由企业登记管理机关后台审核。查重过程中，企业登记管理机关会设置禁用字词，如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等等，也会有相同、相近字号的企业名称和高知名度商标的提示。申请人需要承诺因其企业名称与他人企业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不过这种商标保护机制并不全面，有较高知名度的商标相应的保护机制并不完善，只能等到相关纠纷发生后，通过举报或者司法救济等方式处理，给当事人带来较高的处理成本和时间周期，对于发展中的中小企业来说极其不易。

对此，笔者建议：一是逐步建立和完善高知名度商标的自主申报

保护机制。针对未达到高知名度商标认定标准，但在特定领域或行业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标，允许企业提交相关申请资料后，申请将本企业的高知名度商标在一定时间期限内予以保护。

二是构建和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快速调处机制。建立“调处+执法”联动，加强与审批登记、市场监管、公安、司法、商务等部门的横向联系，完善信息共享、通讯联络、联合执法等机制，取得缩短维权时间、降低维权成本、节约行政资源、提升处置效率的效果。

三是拓展和强化字号与经营范围的关联机制。当前企业名称的行业表述一般默认为是其主营的经营范围，但企业也可在其经营范围中添加其他各种同主营经营范围不相关的各类业务。如某通信有限公司申请公司时，其字号同核定使用范围为服装的商标相同，可由于当时经营范围中并无服装销售等经营范围，所以名称顺利获批使用，之后申请变更要求增加服装销售的经营时，并不会再有字号可能同商标有冲突的提示。因此，强化字号与经营范围的关联机制，有利于减少此类钻空子的行为发生。

随着企业名称准入进一步放开，企业名称权与商标专用权之间的冲突可能进一步加剧。如何建立企业名称管理和商标注册管理之间信息共享机制，打破各个行政区域的数据壁垒，加强信息互通共享，是需要相关部门思考的重要问题。（来源：中国市场监管报）

# 商标法中“欺骗性”条款的适用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提交注册申请的第36类22626811号“苏宁公益SUNING”商标，被商标局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为由驳回。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驳回复审申请，原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申请商标文字中包含‘公益’两字，一般理解为机构或个人的一种非赢利性质的活动，用在指定服务项目上，易使消费者对服务的内容、性质等特点产生误认，不得作为商标使用”。苏宁云商不服驳回复审结果继续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申请。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称：诉争商标中的“苏宁”二字是其所独创，曾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并在良好经营下，已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显著性。“苏宁”直接指向原告，而“公益”只是描述性词汇，用以形容业务内容，在实际使用中不会导致广大的误认。原告一直以来都致力于公益事业的发展，注重电商平台和公益项目的结合，也特地为此成立了“苏宁公益基金会”用于推进公益项目的发展。对于诉争商标的注册及使用是出于正当的目的和经营理念，完全符合法律规定，不会造成消费者对服务内容等特点产生误认。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诉争商标的显著识别部分为“苏宁公益”，从字面解读有公益性质，容易误导相关公众认为诉争商标指定使用的“募集慈善基金”等服务为公益性质的服务，导致对服务的内容、性质产生误认，具有欺骗性。商标驳回复审案件为单方程序，因此其他商标持有人不可能作为诉讼主体参与到该程序中，有关其他商标知名度的证据因而在该程序中无法得以出示。在缺乏对诉争商标，特别是其他商标进行充分举证和辩论的情况下，商标知名度实际上无法予以考虑，否则将有违程序的正当性，最终争议商标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这是商标的禁用条款，如果申请注册的商标标志违反“欺骗性”条款的

规定，就意味着其本身不得作为商标使用，更无法经使用取得知名度而获准注册。

带有“欺骗性”的商标，其商标名称与产品质量、产地等特点存在易引人误解的关联，不论这种行为主观上是否存在欺骗的故意，客观上都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可能性。带有“欺骗性”的商标主要可分为两类：

一类是容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服务的质量等特点产生误认的。商标法中“欺骗性”条款采取了“列举+概括”的方式，列举了质量这一项特点，用“等”字包含但不限于商品或服务的原料、成分、功能、用途等特点。

另一类是容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产地产生误认的。一是标志中含有地名或与地名相关，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产地或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的。例如“嫩江及图”指定使用在第30类大米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产地产生误认。嫩江流域是我国粮食作物的主产区之一，是重要的粮食基地，因此该商标易使消费者产生误认的后果。二是商标包含企业或业务名称，但该名称与申请人名义存在实质性差异的两种情形。例如“网上银行”申请注册在第36类金融服务上，但申请人是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银行”是指依法成立的经营货币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商标文字与申请人名义存在实质性差异，作为商标使用容易导致相关公众的误认。

商标的本质功能是区分商品和服务的来源，而具有“欺骗性”的商标不仅无法帮助消费者识别商品的真正来源，反而意图使相关公众陷入错误的认知，从而达到其非法目的，对于具有“欺骗性”的商标将被禁止注册且禁止使用。

（作者：北京品源律师事务所法律一部 李春苗）

# 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 护航知识经济大时代

ESCORT  
THE AGE OF  
KNOWLEDGE ECONOMY



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始终秉承着  
“以客户为中心，理解客户的需求；  
以质量为中心，专注于长远发展”的  
品源理念，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  
高效、优质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获  
得广大客户的高度认可。



品源官方微信



品源管理咨询



品源知识产权律师



PECIALITIES  
OF BEYOND

关于  
我们  
专心 / 精于  
业

品源2004年6月成立,品源的长足发展和服务品质源于凝聚了一批熟谙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知识产权理论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士。自成立至今,品源的代理人和律师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国内、国际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争议、反假冒、知识产权诉讼、特许连锁等实战经验,并一直致力于为广大国内外客户诠释最专业、最高效的知识产权全方位服务。



### 商标法律服务

商标异议、复审、撤销;商标行政诉讼  
商标侵权工商投诉;商标侵权民事诉讼  
商标海关备案……



### 专利法律服务

专利无效诉讼;专利侵权诉讼  
专利复审;专利海关备案……



### 其它纠纷解决

著作权权属纠纷;著作权侵权诉讼  
不正当竞争纠纷;商业秘密民事、刑事  
诉讼;电商侵权投诉&申诉……



### 法律咨询服务

知识产权尽职调查;侵权警告  
调查取证;合同起草与审查  
侵权风险分析……



品源律师事务所  
BEYOND LAW FIRM

www.boip.com.cn

info@boip.com.cn

010-63377366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6层



# 苏州金螳螂诉江苏金螳螂民事侵权及不正当竞争 民事诉讼案



## 一、案情介绍

### (一) 基本事实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是中国装饰行业龙头企业，成立于1993年。原告目前注册资本已达到26.4亿元，是中国装饰行业内首家上市公司。成立二十余年来，原告在业界获得了多项荣誉，比如连续14年成为中国装饰百强第一名，鲁班奖79项，全国装饰奖275项，成为获得国优奖项最多的装饰企业，是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企业、ENR中国承包商80强、中国工程设计企业60强，被评选为中国最受尊敬上市公司10强和中国最佳企业公民最佳商德奖，连续三年被美国福布斯杂志授予亚太地区最佳上市公司50强，连续5年被评为中小板上市公司50强和10佳管理团队；连续八年入选《财富》中国500强等等。

原告的“金螳螂”中文商标在业内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及声誉，早在2006年就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在2013年，“金螳螂”商标再度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且该商标的驰名程度持续至今。

原告发现，江苏金螳螂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在多地开设的分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与原告经营范围均包含“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属于同行业竞争对手；且在商业活动中突出使用“金螳螂”商标。原告认为，被告与原告属于同行业竞争者，且所在地域相同或相近，在原告企业字号及商标已在业内具有极高知名度及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前提下，被告仍注册以“金螳螂”为字号的总公司及分公司，并在开展装饰装修工程的服务中突出使用“金螳螂”商标，已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 在登记设立企业时，应秉承诚实信用原则 合理避让与其他企业字号相同或相近似的字眼

### （二）当事人主张

原告委托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提起了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金螳螂”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判令被告及其全部分公司（无锡分公司、常州分公司、安徽分公司、镇江分公司、淮安分公司）立即停止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金螳螂”字号，变更企业名称且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包含与“金螳螂”相同或近似的字样；认定第1031597号“金螳螂”商标为驰名商标；判令被告连续五日在《扬子晚报》除中缝以外的版面上刊登声明，为原告消除影响；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等。

### （三）裁判结果

经过审理，在法院主持调解下，双方达成如下调解协议，调解结案：

1. 被告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停止侵犯原告“金螳螂”“GOLD MANTIS”注册商标的行为，即在宣传、经营中不得使用上述商标；

2. 被告在2018年11月30日前停止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金螳螂”“螳螂”“Gold Mantis”字样，且被告于2018年11月30日前停止在金螳螂（中国）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企业名称中使用上述字样；

3. 被告于2018年5月31日前向原告一次性付清原告的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4. 被告于2018年5月31日前停止使用并注销域名www.goldmantis.org。

### 二、案件评析

原告早在1993年即成立于江苏省苏州市，且在2000年1月在南京设立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承接本公司业务范围内的室内外装潢设计与施工。本案的被告2010年才登记成立于江苏省南京市，与原告相距仅几百公里，与原告的南京分公司更是同处一地。考虑到原告在业内的极高知名度，被告在设立时不可能不知晓原告的存在。在此情形下，被告在登记设立企业时，应秉承诚实信用原则，合理避让与原告企业字号相同或相近似的字眼。而被告不仅没有尽到合理避让，反而登记注册了与原告完全相同的“金螳螂”字号，其攀附原告知名度的恶意显而易见。

原告的“金螳螂”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在“室内装饰，建筑施工监督，建筑设备出租，建筑，拆除建筑物，管道铺设和维护，铺路，清洁建筑物（内部），清洗建筑物（外表面），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家具制造（修理），电梯安装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等服务项目上。被告的主



要服务也包含“管道铺设和维护，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和维修”等，构成使用在相同服务上的相同/近似商标。此外，两被告的其他服务内容与原告的服务内容有很强的关联性，在服务提供对象、服务提供场所等方面高度近似。鉴于原告的商标是驰名商标，对其的保护更应及于与其核定使用服务相关联的服务上。

### 三、律师点评

本案原告无论是字号还是商标，均有大量及充足的证据证明在先的知名度及美誉度。加之被告与原告所在地域相同、行业相同，以及原告字号及商标的显著性，被告搭便车的故意显而易见。如果双方不调解结案，相信判决结果也会支持原告的大部分诉讼请求。但本案的特殊点在于，除列明的被告外，客户需解决的一个比较棘手的问题是在于被告在中国香港成立了金螳螂（中国）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原告一致且成立时间已超过一年，已无法通过简单的行政途径将其字号撤掉，而需要经过耗时且费用高昂的司法程序进行解决。因此，在我方律师与客户的充分沟通下，决定通过与被告在法院主持下调解结案以达到一揽

子解决双方所有争议的结果。最终，我们通过大量的协商工作，与对方达成了一揽子和解协议，除了解决了本案涉及的侵权及不正当竞争问题，同时解决了被告在香港设立的案外公司的问题，“一石多鸟”，为客户切实的解决了棘手问题，结果超过客户预期。

### 四、典型意义

本案是知识产权特别是商标领域比较常见的一个类型案例，涉及企业字号与商标冲突、突出使用企业字号、在域名中使用他人商标等多个方面的问题。能够为客户在解决类似争端时提供一个典型的案例参考。

 小佩宠物  
加盟热线  
400-900-1105

# 「一家干净·放心的宠物店」

小佩宠物加盟

扫码咨询抢占最佳区域



# 品源合伙人入选“中国优秀知识产权律师榜TOP50”榜单



2021年12月16日，知识产权行业权威媒体知产力和知产宝联合发布了“第三届中国优秀知识产权律师榜TOP50榜单”，品源知识产权合伙人、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主任齐亚莉律师入选。

10月20日，知产宝 & 知产力正式启动“第三届中国优秀知识产权律师榜TOP50”评选征集活动。

本次评选数据来源于知产宝知识产权裁判文书库，并基于近两年度已审结案件，从案件数量、典型案例数量、案件胜诉率、执业律所及从

业经历、委托人质量、荣誉数量、知名企业法务评审团综合评议等多个维度为参选律师评分。齐亚莉律师凭借丰富的经验和出色的成绩，名列榜单。

齐亚莉律师具有近二十年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经验，专注于知识产权争议解决业务，尤其擅长处理异议、驳回复审、无效及答辩、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诉讼、商标行政纠纷诉讼等复杂疑难案件。其所带领的团队已先后为数百家国内外企业提供了知识产权领域的法律咨询和诉讼代理服务，其中不乏全球顶尖的跨国公司、世界500强企业。

此次入选中国优秀知识产权律师榜TOP50榜单是对齐亚莉律师在知识产权领域内成就的肯定，也是品源知识产权继续前进、精益求精的动力。在此感谢评选机构打造的权威榜单，也感谢业界同仁和广大客户的对品源知识产权的认可和推荐。

## 品源拟入驻石家庄高新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聚集区

近日，品源知识产权合伙人黄东峰、业务总监贾小爽应邀来到石家庄高新区洽谈入驻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聚集区。石家庄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郑来宾、副局长吴波及有关同志出席了座谈会。



在座谈会上，品源知识产权合伙人黄东峰对品源知识产权公司情况进行了详细介绍。品源知识产权总部设在北京，在商标、专利、著作权的申请、撤销、无效和域名争议解决，知识产权诉讼和管理咨询等方面都积累了大量的实战经验，并喜获众多国内外权威奖项及荣誉，目前在美国、德国、日本及全国主要城市设有十余个代表处及分支机构，专业团队已达1000余人。



市场监管局有关同志对高新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聚集区项目及入驻政策等内容进行了详细介绍，并诚挚邀请品源知识产权入驻，参与到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聚集区活动。品源知识产权合伙人黄东峰表示：石家庄高新区知识产权土壤肥沃，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聚集区项目发展前景好、潜力大，品源知识产权很荣幸能为其发展提供更专业、更高效的知识产权全方位服务。双方就入驻事宜达成了良好的合作意向。

# 凝心聚力，聚势谋远，拓启新程

## 品源苏州分公司 2021 年团队拓展训练

十月二十三日，阳光明媚，金桂飘香，在这样好的秋日时光，品源苏州分公司全体员工在沙家浜来了一场激情四射的拓展训练。让我们一起嗨起来。

分个组先，有道是磨刀不误砍柴工，激情开启之前，全员先热个身，拉一拉筋骨，随机分组，有竞争才会有激情。

为我们的团队取一个响亮的队名，画个霸气的 Logo，这就是我们今天团队 PK 的象征，扛上队旗，我们都是这条街最靓的仔。

水果连连看是考验团队配合协作能力的一个项目，每一个人在团队中都非常重要，在项目进行的过程中需要各成员不断沟通来调整。

团队向前冲通过滚铁环、协力竞走、星光桥梁、毛毛虫竞赛等几个项目之间的对决，产生最后的胜者。每一个项目都没有绝对的胜者，关键在于如何分配参赛人员的顺序，巧用“田忌赛马”。在团队中不在乎个人的得失，把握比赛的实时进度，把握队友的身体条件与现有体力，让团队在比赛中脱颖而出。



下午的活动在蒙眼互打及景区定向寻宝中愉快的结束了。

体验远远比寒暄更真实，爱上团建，爱上团队。最重要的不是我，而是我们。无数个挥汗如雨的日子，无数个梦想沸腾的时刻，专注的眼神，执着的守护，走那么远的路，只因我们同程。

## 凝聚力量，乘风破浪—品源东莞分公司开展户外拓展活动

冬日暖阳，正值太阳和煦，为了提高团队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丰富员工业余文化生活，品源东莞分公司组织了一场户外拓展训练团建活动，以树立员工之间的积极沟通、相互信任、团结合作、培养团队意识，增加员工的责任感。

首先，我们进行的是热身游戏——拍拍操。跟随轻快的音乐，大家逐步热身，后期音乐逐步加快，难度提升，大家手忙脚乱的，员工的兴致也随之上升。

第二个游戏，群龙取水。员工分为两组，需要团队协作让取水队员在不触碰地面的前提下，拿到前方的水，这个游戏需要每一位团队成员的认真努力，做好自己的本职，即为团队贡献了力量，同时也在考验对队员的信任感。

第三个游戏，接力传球。这个游戏队员也是分为两组，每人拿一个管道，队员需要及时准确地连接起来，齐心协力把乒乓球从起点运输到终点，因为每一个管道都是走进成功的必经之路，游戏当中的合力拼搏，迸发着同事间的合作精神，凝聚着团队的力量，充满着无限创意和斗志。

接下来就是经典游戏，二人三足和蒙眼吃香蕉。分成两两搭档，双方都要蒙住双眼，原地转圈，员工们跌跌撞撞到达终点喂搭档吃香蕉，趣味多多，引得员工哄堂大笑。

一个个精心设计的团队建设游戏激发了大家浓厚的兴趣与热情，在交叉进行的游戏体验过程中，团队成员们在共同的配合下，赢得了一个个胜利。这次活动不仅增进了品源员工之间的凝聚力，并且培养了彼此间的默契，更促进了大家的协作意识，锻炼了团队精神。今后大家在工作上也会相互协助共同努力，把团队的各项工作更好的完成。



# 年终盘点

回顾 2021，知识产权引发社会各界强烈关注，有新闻、有案例、有热点。盘点这一年，知识产权界有不少变化，本期刊将从多个角度盘点 2021 知识产权行业值得关注的大事件。

## 2021 年热门知识产权案件汇总

### — 专利案件 —

史上最高！判赔 1.59 亿，最高法宣判一起技术秘密侵权上诉案

2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对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嘉兴中华化工公司）等与王龙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王龙集团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上诉案进行宣判，判决被告侵权人王龙集团公司等赔偿技术秘密权利人 1.59 亿元。这也是人民法院史上判决赔偿额最高的侵害商业秘密案件。

小米在英应对 Sisvel 诉讼再度获胜

4 月 26 日，英国高等法院（UK High Court of Justice）针对 Sisvel 与小米及 OPPO 的专利侵权及 FRAND 费率之诉案中第二件涉诉专利 EP1925142B1（涉及无线电链路控制的非确认模式信头优化技术）做出判决，认定小米、OPPO 不侵犯 Sisvel 所声称的 LTE 无线通信专利技术。此前，在 Sisvel 于荷兰发起的两件临时禁令诉讼及一件专利侵权之诉中，小米均获得胜诉。

判赔 520 多万元！“火花塞”专利侵权案一审被判侵权

近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审结原告日本特殊陶业株式会社（简称

原告）诉被告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火炬公司）、被告北京美众嘉业商贸有限公司（简称美众嘉业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

判令火炬公司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美众嘉业公司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火炬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00 万元及合理支出 211162.15 元。

曾主张索赔 2000 万 歌尔股份再次撤回与敏芯专利战诉讼

日前，敏芯股份发布公告，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鲁 02 知民初 64 号），对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歌尔股份”）起诉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敏芯股份”）、潍城区华阳电子科技中心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作出裁定，在案件审理期间，歌尔股份申请撤回起诉，获得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准许。

64 号案涉诉专利为“一种 MEMS 麦克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号为 201420430405.4。2020 年 4 月 27 日，歌尔股份针对敏芯股份在青岛中院提起该专利的侵权诉讼。2021 年 7 月 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第 50579 号无效决定，宣告该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直接导致歌尔股份又一次因专利“失去成色”主动撤诉。

### 判赔 2441 万元！中国手机基带芯片发明专利侵权案第一份判决出炉

近日，科创板 IPO 发行人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一起涉诉金额高达一亿元的手机基带芯片发明专利侵权诉讼，该案件由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案号为（2020）津 03 知民初字第 319 号。目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经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被告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翱捷公司”）生产、销售的 ASR3601 基带芯片侵犯了原告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讯公司”）的发明专利权，判令被告翱捷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支付展讯公司经济损失 2431 万元以及合理开支 10 万元。据了解，该判决系国内手机基带芯片发明专利侵权案的第一份判决。

### 宁德时代诉塔菲尔等专利侵权一审获赔近 2300 万

8 月 24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塔菲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塔菲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闽民初 1 号，审理法院为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二塔菲尔公司连带赔偿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22979287 元及合理费用 326769 元等。

### 德国化工巨头的一件除草剂专利被江西天宇化工成功无效

2021 年 8 月 2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文并公告第 51413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据该决定书内容显示，江西天宇化工有限公司成功无效掉巴斯夫欧洲公司的一件除草剂专利，专利号为 ZL200880008535.6，发明名称为“2-[2-氯-4-甲基磺酰基-3-(2,2,2-三氟乙氧基甲基)苯甲酰基]环己烷-1,3-二酮的晶形”。

### 整版“致谢”广告引发商誉纠纷，苏泊尔终审获赔 300 万

浙江省高级法院日前就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巴赫厨具有限公司间的商誉纠纷作出终审判决，认定巴赫公司商业诋毁成立，判决其立即停止传播、编造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行为，删除相关平台上的内容，在官网、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及《羊城晚报》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赔偿苏泊尔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开支 300 万元。

该判决履行期限届满，巴赫公司未履行行为苏泊尔公司消除影响的义务，苏泊尔公司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杭州中院认为，巴赫公司存在不主动履行判决，采取变通方式推诿执行、消极执行等行为，罚款 50 万元，巴赫公司向浙江高院提出复议，最终变更罚款金额为 30 万元。

### 中航锂电“迎战”宁德时代：已提请涉诉专利无效

7 月 21 日，宁德时代宣布，其已就中航锂电专利侵权案递交起诉书，并且获得受理。该公司称，涉案专利涉及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此次涉嫌专利侵权的电池已搭载在数万辆车上。8 月 2 日，中航锂电官方发表声明称，已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关于宁德时代（300750.SZ）起诉公司的两份《民事起诉状》（（2021）闽 01 民初 1995 号、1996 号），同时表示已于当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上述两件涉诉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因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

### OPPO 在德国曼海姆法院对 Nokia 提起侵权诉讼

近日，IP Hunter 获悉，OPPO 已在德国曼海姆法院针对 Nokia 提起多件专利侵权诉讼，涉案专利均为 5G 标准必要专利（SEP 专利）。有业内人士认为，这是 OPPO 对于 Nokia 于今年 7 月同时在 9 个国家发起的针对 OPPO 的全球专利战的再度反击。涉案专利均为 5G SEP。

### 赔偿 600 万元！最高法终审判决一起侵害技术秘密案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就一起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作出改判，判令被诉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权利人经济损失 5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100 万元。该案入选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该案涉及抽象的公式算法和锯切工艺流程，合议庭在技术调查官的参与下通过现场勘验查明了技术事实，向海关、税务部门调取证据确定了赔偿数额，最终作出上述判决。同时，针对案件当事人擅自毁灭重要证据、妨害案件审理的行为开出了 10 万元罚单。

### 索赔 22.5 亿元！日本制铁起诉丰田和宝山钢铁专利侵权

10 月 14 日，日本制铁公司公开声明，称该公司持有的电磁钢板相关专利遭到侵权，已向东京地方法院提起诉讼，对丰田汽车和中国钢铁巨头宝山钢铁分别索赔约 200 亿日元（约合人民币 11 亿元）。对于使用宝钢电磁钢板的丰田电动车，日本制铁还申请叫停在日本国内制造和销售的临时禁令。据日本制铁所称，该公司的无定向电磁钢板是“汽车电气化不可或缺的材料”。

### 华为诉国外专利公司潘奥普蒂斯垄断侵权 索赔 9900 万

近日，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终端有限公司等与潘奥普蒂斯专利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anOptis Patent Management）等垄断纠纷一案民事裁定书公开，裁判文书显示：本案原告方要求被告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数额为人民币 9900 万元，并未超出本院级别管辖的标准，故本院对本案依法享有级别管辖权。且与原、被告双方在国外发生的诉讼，不构成重复诉讼。

### “专利权敲诈第一案”二审判了，驳回上诉！

据报道，10 月 27 日，曾被称为“专利权敲诈第一案”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2021 年 10 月 27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认为，上诉人李兴文、李兴武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伪造专利独占许可，采用威胁手段强行向被害单位掌阅公司索取钱款，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敲诈勒索罪。裁定驳回抗诉、上诉，维持原判，该裁定为终审裁定。至此，李兴文、李兴武犯敲诈勒索罪成立，李兴文获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李兴武获刑二年，罚金二万元。

### 侵犯六项专利，耐克起诉阿迪抄袭！

据报道，耐克（NIKE.N）正要求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阻止进口多款阿迪达斯运动鞋，其中包括与 Stella McCartney、Pharrel Williams 的联名系列。耐克在 12 月 8 日递交的诉状中表示，阿迪达斯有 49 款鞋使用 PrimeKnit 技术，该技术侵犯了耐克的六项专利。对此，据路

透社援引一名阿迪达斯发言人的邮件内容，该发言人表示公司正在分析起诉状，将针对这些指控为阿迪达斯辩护，并强调 Primeknit 技术源自自身的多年研究。

#### 格力电器侵害发明专利权被判赔偿奥克斯 1.67 亿元

近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两份民事判决书显示，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奥克斯）起诉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甬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甬格公司）等的两例侵害发明专利权案审理终结，格力电器需要赔偿奥克斯空调合计约 1.67 亿元。格力方面回应称，目前案件仅是一审，已经提起上诉，就该专利无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待法院审判。

## 一 商标案件 一

#### 驳回上诉！红牛 37 亿商标案终审落锤！

1 月 5 日，各方收到最高法院终审判决，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就“红牛系列商标”权属纠纷一案做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25 日做出的一审判决。即确认“红牛系列商标”归属泰国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至此，“红牛系列商标”明确归属泰国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且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提出的确认其对“红牛”系列商标享有所有者合法权益、并判令天丝医药公司支付广告宣传费用 37.53 亿元的诉求最终均未获得支持。

#### “南翔”小笼商标案一审落槌，浦东法院判决被告赔偿 234.2 万

南翔小笼，是上海的标志性小吃，而沪上有两家“中华老字号”同时持有“南翔”商标。为此，上海老城隍庙餐饮（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老城隍庙公司）、上海豫园南翔馒头店有限公司（下称南翔馒头公司）以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将上海南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翔食品公司）、上海南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南翔餐饮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润泽小笼店（下称润泽小笼店）以及其实际经营者向某某，共同起诉至法院。2021 年 4 月 22 日下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四被告立即停止商标侵权，南翔食品公司、南翔餐饮公司共同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234.2 万元，同时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 全国首例直播带货场景商标权案宣判

日前，北京海淀法院宣判了一起全国首例认定直播带货场景下的直播平台为电商平台的商标权案。该案中，赛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发现莱州市弘宇工艺品有限公司在抖音平台售卖带有“AGATHA”字样和其特定图标的手提包，因此以侵害商标专用权为由，将弘宇公司、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诉至法院。

海淀法院经审理，一审判决弘宇公司赔偿赛饰公司经济损失 30 万元及合理开支 10598 元。此外，法院认定微播公司作为抖音平台运营者，系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鉴于微播公司就被诉行为履行了事前审核、提示，以及事后及时处置等措施，已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因此不应承担责任。

#### 乐高诉“乐拼”商标侵权案，一审判赔 300 万，二审改判 3000 万

4 月 1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消息，该院对“乐高”诉“乐拼”系列标识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作出终审判决，对“乐高”提出的赔偿主张予以全额支持。

该院认定“乐拼”生产厂商广东美致智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美致智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汕头市智乐拼玩具有限公司等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且程度恶劣，判令其立即停止侵权，赔偿乐高博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高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 3000 万元。

#### 香奈儿诉华为 logo 败诉

2021 年 4 月 21 日，欧盟法院判定，华为 logo 并不构成对奢侈品品牌 Chanel 的商标模仿，二者标识并不近似。2017 年，华为向欧洲知识产权局（EUIPO）申请注册其计算机硬件商标，而 Chanel 对此次申请提出异议，认为它与 Chanel logo 有相似之处。但欧盟法院认为，二者的 logo 一个水平缠绕的双 C 图样，跟一个垂直缠绕的半环，并不近似。此案之所以拖了 4 年，主要因为 Chanel 三度上诉。

#### 赔偿 3000 万元！惠氏案二审宣判，适用惩罚性赔偿

2019 年美国惠氏公司起诉广州惠氏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主张适用惩罚性赔偿索赔 3000 万及合理费用 55 万；2020 年 12 月 25 日，杭州中院一审判决广州惠氏停止侵权等，关于判赔金额“无论上述何种方式计算，广州惠氏公司在本案所涉侵权获利均超过 1000 万元，故以此确定对被告实行惩罚性赔偿的基数”，最终按照三倍赔偿判赔 3000 万，另支持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55 万元。2021 年 4 月 26 日，浙江高院二审维持。

#### “核桃小鸭”不构成侵权“小黄鸭”！终审维持原判

近日，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德盈商贸（深圳）有限公司诉杭州硬核桃文化策划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意美陈空间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上诉案判决已生效。法院经审理认为“核桃小鸭”与“B.Duck”不构成实质相近似，硬核桃公司不构成著作权侵权。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华为鸿蒙商标被驳回复审：易造成混淆

5 月 12 日，据企查查 App 显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曾于 2019 年申请注册“鸿蒙”商标，国际分类为 42 类 设计研究，2020 年该商标流程状态变更为驳回复审。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其他一审行政判决书显示，华为所申请的文字商标“鸿蒙”与引证商标“CRM 鸿蒙及图”容易造成相关公众混淆误认，故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一构成近似商标，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 大自然地板惩罚性判赔 1500 万

2021 年 2 月 5 日，苏州中院就“大自然”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适用惩罚性赔偿，一审判赔 1500 万（赔偿 805 万 + 惩罚性赔偿 805 万 = 1610 万，原告索赔 1500 万，全额支持）。2021 年 5 月 21 日，江苏高院准许上诉人撤诉，一审判决现已生效。

### 茶颜悦色维权“茶颜”商标终审胜诉!

5月25日,广州洛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其他二审行政判决书公开,案号(2021)京行终1296号,审理法院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判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一审法院认为,诉争商标与部分引证商标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或服务上的近似商标,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违反了2014年商标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但诉争商标的注册未损害茶颜悦色关联公司的在先著作权,故判决:撤销被诉裁定(《关于第32204895号“茶颜”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

### “双十一”、“618”狂欢节作商标皆被判无效,仍可广泛使用

2021年7月,北京市高院作出二审判决,支持了“618狂欢节”商标无效的原审结果。检索发现,京东运营主体系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该公司先后在“广告;特殊经营的商业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服务上注册了2件“618狂欢节”商标(诉争商标)。

2019年5月,赵某以缺乏显著特征、容易造成相关公众误认等理由对2枚35类,国知局做出裁定,两件“618狂欢节”商标予以维持。2020年7月8日赵某不服上述裁定,起诉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裁定两枚商标无效,二审维持原判结果。

### “今日头条鱼”侵权,二审判赔100万

2021年7月12日,北京高院作出(2021)京民终89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7)京73民初1350号判决关于“今日头条鱼”侵权、“今日头条”构成驰名商标、判赔100万及合理费用34.8万等认定。

### 适用2倍惩罚性赔偿,山特公司全额获赔100万元

近日,杭州中院判决一起“蹭名牌”引发的商标纠纷,杭州菱冠电子有限公司因为使用“CSTK”、“美国山特”标识构成对山特系列商标的侵权,二审法院明确,故意侵权情节严重,应适用惩罚性赔偿,100万元索赔全额支持!

### “虎牙”商标侵权纠纷诉讼案全面开打

广州虎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虎牙”)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杭州虎牙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虎牙”)提起侵害商标权纠纷案并财产保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5日立案,并支持“广州虎牙”的保全申请。“广州虎牙”在被“杭州虎牙”提起“虎牙”商标“广告”服务类目的商标侵权纠纷案之后,以“杭州虎牙”为被告提起“虎牙”商标“推销替他人”服务类别商标侵权纠纷案进行反击。至此,“广州虎牙”与“杭州虎牙”商标侵权纠纷战正式开打。

### 腾讯起诉“腾讯”获赔30万

因认为对方“企鹅快保”文字及图形作为业务标志,以及“腾讯”作为字号涉嫌侵权,腾讯公司将远速修公司(原名为腾讯(天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和软件开发商点动公司告上法庭。

裁判结果为被告远速修(天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知识产权报》、腾讯网、新浪网上连续七日刊登声明等,并赔偿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原告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因不正当竞争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维权费用共计30万元。

### 可比克薯片诉“克比克”获赔13万元

近日,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与聊城市智慧园食品有限公司、铜山区玉人百货超市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公开,最终审判结果为,被告聊城市智慧园食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130000元,被告铜山区玉人百货超市对上述赔偿数额中的5000元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国知局驳回“杨倩”“陈梦”“全红婵”等109件商标注册申请

8月1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发布关于依法驳回“杨倩”“陈梦”“全红婵”等109件商标注册申请的通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谴责,并依据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对第58130606号“杨倩”、第58108579号“陈梦”、第58265645号“全红婵”等109件商标注册申请(含一标多类)予以快速驳回。

### “潼关肉夹馍”风波

近日,陕西“潼关肉夹馍协会”起诉全国几百家卖潼关肉夹馍的店,要求商户们赔偿协会损失3-5万元,如想继续用“潼关肉夹馍”商标,需向协会缴纳99800元。此外陕西潼关肉夹馍小吃协会也以侵害商标权为由,对全国多家招牌中带有“潼关肉夹馍”字样的小吃店发起诉讼。最高人民法院回应地理标志维权问题称,即便取得注册商标专用权,权利人亦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注册商标中包含的地名。据天眼查App显示,近日,潼关肉夹馍协会新增十余条侵害商标权纠纷民事一审裁定书,裁判结果均为准许原告潼关肉夹馍协会撤诉,相关案件涉及辽宁、上海等地。

### 历经五年的“中国保险业知识产权第一案”落下帷幕——健保通商标维权案胜诉

泰康多部门联动协同,开启涉及北京、武汉十余起关联案件的维权战役。双方一审、二审互诉来往之间,泰康最终获终审胜诉,捍卫“健保通”商标,赢得保险行业知产案件最高判赔额。据悉,今年10月,被告上海亿保已向泰康支付赔偿款及诉讼费637万元。至此,“中国保险业知识产权第一案”收官。

### 中日无印良品再战,日方败输

2021年11月,根据天眼查显示,北京棉田公司起诉日本无印良品商业诋毁案一审判决公开:日本无印良品(日本MUJI),因为“无印良品”商标侵权败诉,被判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声明中使用了“被其他公司抢注了”无印良品”商标”,不料又被中国无印良品(北京棉田公司)起诉商业诋毁结果北京无印良品又双叟胜诉了

### 与“茶颜悦色”构成近似商标“茶妍月瑟”商标被判无效

近日,郭某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其他一审行政判决书公开。文书显示,该案诉争商标为郭某2018年申请注册的“茶妍月瑟及图”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认为诉争商标与“茶颜悦色”商标构成近似,予以无效宣告。

## — 不正当竞争 —

### 获赔 30 万元！B 站起诉脉脉不正当竞争胜诉

1 月 13 日，从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到，B 站关联公司上海宽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脉脉关联公司北京淘友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近日公布。原告为上海宽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为北京淘友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判决书显示，宽娱公司认为，在脉脉平台上，有名为“哔哩哔哩员工”的帐号发布“B 站，能睡小姐姐。我睡了四个”等涉案评论，损害了宽娱公司的商业信誉和企业形象，构成不正当竞争；

裁判结果显示，淘友公司需在脉脉网和脉脉 App 职言版块置顶位置连续十五日发布声明，就涉案商业诋毁行为为原告上海宽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消除影响，同时淘友公司需赔偿宽娱公司经济损失 20 万元及合理费用 10 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 抖音起诉腾讯垄断索赔 9000 万

2 月 2 日，抖音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正式提交诉状，起诉腾讯垄断。抖音方面主张，腾讯通过微信和 QQ 限制用户分享来自抖音的内容，构成了《反垄断法》所禁止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的垄断行为”。抖音要求法院判令腾讯立即停止这一行为，刊登公开声明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抖音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9000 万元。针对突然而来的起诉，腾讯发布声明称，字节跳动公司的相关指控纯属失实，系恶意诬陷。

### 路虎 vs 陆风侵权案历时 7 年二审判决来了！

2021 年 5 月 27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路虎与陆风著作权侵权纠纷【（2019）京 73 民终 2034 号】、不正当竞争纠纷【（2019）京 73 民终 2033 号】两案，分别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北京朝阳法院（2016）京 0105 民初 10383 号民事判决中关于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赔偿损失及合理开支 150 万两项，并判令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等。维持北京朝阳法院（2016）京 0105 民初 10384 号民事判决。

### 抖音起诉爱奇艺侵权获赔 16 万

日前，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公布：该判决书显示，上诉人爱奇艺公司诉称，本案不构成商标侵权，爱奇艺公司不应承担高额赔偿责任等。被上诉人微播视界辩称，一审判决事实清楚且判决赔偿金额适当，不同意爱奇艺公司的上诉请求。

### 使用茅台包装装潢，侵权判赔 40 万

7 月 29 日，据天眼查显示，贵州茅台与贵州省双坛酒业等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公开：北京东城法院认定“贵州茅台酒”系有一定影响的商品，“贵州茅台酒”产品包装、装潢系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包装、装潢，被告双坛酒业等构成不正当竞争，赔偿茅台 40 万元等。

### 巨人集团诉“深圳巨人集团”不正当竞争案生效 获赔 300 万元

2021 年 9 月，上海高级人民法院对巨人集团诉“深圳巨人集团”

不正当竞争案做出终审判决，维持了一审关于支持原告提出判令被告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诉讼请求，判决被告赔偿原告人民币 300 万元，并立即停止相关侵权与不正当竞争行为，变更企业名称，在《解放日报》刊登声明消除不良影响，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 微博对头条设置唯一黑名单被索赔 1 个亿，一审认定不正当竞争二审改判

2021 年 10 月，北京高院对“今日头条”诉“微博”设置唯一黑名单限制字节跳动公司抓取相关网页内容被诉不正当竞争案作出二审判决，认为微博是在行使企业自主经营权范畴内的正当行为，并不构成不正当竞争，遂撤销一审判决等。

### 爱奇艺诉奇虎不正当竞争案二审宣判！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奇艺公司）是视频网站爱奇艺的经营者，其认为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虎公司）经营的 360 浏览器提供“边播边录，一键分享”功能，并明确提示告知网络用户，分享到指定平台可以获得分成收入，构成不正当竞争，故请求法院判决奇虎公司赔偿损失、赔礼道歉。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据此支持了爱奇艺公司部分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奇虎公司不服，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并主张上述功能属于“技术中立”。二审中，法院认定奇虎公司的涉案行为已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之规定情形，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判决驳回奇虎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 游戏擅用金庸小说元素被判赔 2004 万

近日，北京玩蟹科技有限公司与完美世界（北京）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不正当竞争纠纷二审法律文书公开。文书显示，一审原告完美世界公司诉称，其获得金庸《射雕英雄传》等四部小说及元素在游戏改编开发、发行及运营方面的独占权利。被告玩蟹公司擅自在涉案游戏中使用涉案小说元素，后双方曾达成授权协议，但玩蟹公司在有效期满后仍使用涉案小说元素。一审法院认为，玩蟹公司侵犯完美世界公司对涉案小说享有的改编权，且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其赔偿完美世界公司约 2004 万。玩蟹公司不服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 — 商业秘密 —

摩托罗拉诉海能达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案，一审判赔从 49 亿减少至 35 亿 +

2021 年 1 月 12 日，深交所上市公司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海能达公司与摩托罗拉公司之间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案，一审判赔金额作出重大调减：伊利诺伊州法院认可海能达公司在审后程序提出的研发费用赔偿金额属于重复赔偿金额的意见，对先前判赔金额进行了调减，其中商业秘密部分损失赔偿金额调减 0.736 亿美元，商业秘密部分惩罚性赔偿金额调减 1.472 亿美元，整体赔偿金额由 7.65 亿美元（约 49.5 亿）调减至 5.43 亿美元（约 35.2 亿），减少了 2.22 亿美元（约 14.3 亿）。

宁波博威价值 1.69 亿商业秘密被侵权案宣判，6 名跳槽人员均获刑！

宁波知名上市企业博威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团队共六人受高薪利诱，先后“跳槽”，并以博威公司的技术秘密为基础，在新公司启动了类似的项目论证工作，涉及的商业秘密虚拟许可价值高达 1.69 亿余元。

9 月 3 日，鄞州法院通过远程视频的方式，对博威公司诉原该企业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团队共六人侵犯商业秘密罪案作出一审宣判。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翁某有期徒刑 4 年 2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 万元，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 3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其余四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 2 年 3 个月至 2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 万元至 15 万元不等的刑罚。

## 一 著作权

“非诚勿扰”著作权案，华谊兄弟终胜诉

2021 年 1 月 29 日，北京高院作出(2020)京民申 5203 号裁定认为，金阿欢在电影《非诚勿扰》上映后，未经许可将涉案“非诚勿扰”申请注册为商标，并且金阿欢和非诚勿扰婚介所在其经营的非诚勿扰婚恋交友网站上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涉案“非诚勿扰”的行为，构成对华谊兄弟公司享有著作权的侵害。

“美摄”诉“抖音”侵权索赔 22.7 亿

4 月 30 日，美摄科技通过其微信公众号发布声明，称近日已向法院以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侵害技术秘密为由，正式起诉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及多个关联公司，要求上述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在自有媒体平台全量推送公开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 22.74 亿元。

宝利通公司针对小鱼公司等维权诉讼获胜诉

近日，宝利通公司针对北京小鱼在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鱼易连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澹泊兄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所提起的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经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后取得胜诉。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其作出的一审判决书【案号：(2017)京 73 民初 1249 号】中认定北京小鱼在家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小鱼易连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被诉侵权行为成立，并判令小鱼在家公司及小鱼易连公司自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宝利通公司著作权的行为，并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分别在其官方网站（网址分别为 www.zaijia.com、www.xylink.com）的首页连续十日刊登致歉声明，就案涉侵权行为向宝利通公司赔礼道歉。同时，自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小鱼易连公司赔偿宝利通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九十五万元，小鱼在家公司对其中的六十五万元与小鱼易连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审判决后，小鱼在家公司及小鱼易连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而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后又撤诉。

北京知产法院判决天合支付音集协卡拉 OK 版权许可费 9976 万

2021 年 7 月 29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音集协与天合集团及其子公司著作权许可合同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9 份涉卡拉 OK 著作权许可协议全部解除，天合集团及其子公司向音集协支付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利息及损失等共计 9976 万元，同时驳回天合集团的全部反诉请求。

《西虹市首富》“抄袭”案二审判定侵权不成立

电影《西虹市首富》自 2018 年 7 月上映后，编剧王倩表示，该电影剽窃了其原创剧本的故事大纲，并以著作权侵权为由，向法院起诉了电影编剧和开心麻花影业在内的 6 名被告，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赔偿道歉、并赔偿合理支出费用。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涉案电影与王倩的作品在具体表达上并不相同，并且王倩也没有提出 6 名被告实际接触或存在接触的可能，判决驳回了王倩的诉求。王倩上诉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 3 月 18 日开庭审理此案。9 月 29 日，北京知产法院对此案当庭宣判，认为一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全国首例游戏地图“换皮”侵权案终审宣判！腾讯获赔 2500 多万元

12 月 6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与畅游云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公开宣判，判决畅游云端公司、英雄互娱公司等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腾讯公司经济损失 2500 多万元。这是全国首例对于游戏地图“换皮”侵权纠纷的生效判决。

“人人影视字幕组”侵权案一审宣判：被告获刑三年半

11 月 22 日，据“上海第三中院”消息，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今日公开审理了“人人影视字幕组”嫌犯侵犯著作权罪一案，并作出一审判决。根据判决，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梁永平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扣押在案的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等予以没收。

回顾 2021，知识产权引发社会各界强烈关注，有新闻、有案例、有热点。盘点这一年，知识产权界有不少变化，本期期刊将从多个角度盘点 2021 知识产权行业值得关注的大事件。

# 2021 年实施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汇总

## — 1 月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 2021.1.1 起施行

2020 年 5 月 28 日 15 时 08 分，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宣告中国“民法典时代”正式到来。这部法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启用尼斯分类第十一版 2021 文本自 2021.1.1 起实施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要求，尼斯联盟各成员国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使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即尼斯分类）第十一版 2021 文本。申请日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的商标注册申请，在进行商品服务项目分类时适用尼斯分类新版本，申请日在此之前的商标注册申请适用尼斯分类原版本。以尼斯分类为基础，我局对《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作了相应调整，现将尼斯分类与《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的修改内容一并提供公布。

### 3、2021.1.1 起，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收费将正式启用电子票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8]62 号）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九四号）要求，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收费将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启用电子票据，电子票据的效力与纸质票据的效力相同。

### 4、《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自 2021.1.1 起施行！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已经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司法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7 月 8 日公布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74 号）同时废止。

### 5、全国人大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自 2021.1.1 起实施

2020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本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中韩优先权文件电子交换业务由双边平台迁移到 WIPO DAS 平台的公告（第 392 号）自 2021.1.1 起实施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196 号公告，国家知识产权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开通中韩双边优先权文件电子交换业务。现因韩方优先权业务迁移整合计划，该公告中涉及的双边交换渠道获取对方电子优先权文件服务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

### 7、国知局：印发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和工作考核细则（试行）自 2021.1.1 起实施

为加强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规范化和高效运行，根据《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细则。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运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 8、该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指导案例不再参照！自 2021.1.1 起实施

为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适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和审判实际，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9 号、20 号指导性案例不再参照。但该指导性案例的裁判以及参照该指导性案例作出的裁判仍然有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9、2021.1.1 日起，官方专利检索服务收费标准要涨价了

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官方发布的“关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产品及服务优化调整方案》的公告”显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检索咨询中心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检索服务委托书》服务内容和费用标准进行了优化调整。

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1) 整合查新检索类型，将“发明和实用新型查新检索”、“外观设计查新检索”、“PCT 专项查新”合并为“查新检索”，费用统一调整为 2400 元/件，10 个工作日完成；

(2) 将“授权实用新型检索”和“授权外观设计检索”的费用标准统一调整为 5000 元/件，10 个工作日完成；

(3) 将“PCT 专项查新 + 专题”和“专题检索”合并为“专题检

索”，费用统一调整为 5000 元 / 件，10 个工作日完成；

(4) 明确规范附加费的收费标准，参考专利申请附加费收费标准，对权利要求超项、说明书超页数的情况加收附加费；

(5) 明确加急费的收费标准，检索报告完成时间每提前 1 个工作日加收基础费的 10%。

优化调整后，服务类型更加清晰简洁，便于公众选择。

上述优化调整方案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通州区知识产权促进办法》自 2021.1.1 起实施，最高可获 3 万元资助！

2021 年 1 月 1 日，《通州区知识产权促进办法》将正式开始实施，新增加六项资助奖励情形，同时调整了两项资助标准。新办法明确了，通州区中小学在校学生申请专利并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3 万元，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资助 3000 元，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资助 1000 元。

11、《浙江省专利代理行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自 2021.1.1 起实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浙江省专利代理行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通知指出，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2、《专利审查指南》修改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化落实“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积极回应经济科技快速发展对审查规则的诉求，提高专利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对《专利审查指南》作出修改，现予发布，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

## — 2 月 —

1、2021.2.1 日实施！《科技成果经济价值评估指南》国家标准发布！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批准发布 212 项重要国家标准，其中《科技成果经济价值评估指南》国家标准正式公布，2021 年 2 月 1 日实施！

## — 3 月 —

1、2021.3.1 施行！刑法修正案（十一）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修改

刑法修正案（十一）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将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表决通过，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将于 3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明确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原则和要求，固化了知识产权体制机制改革成果，强化了知识产权协调机制，厘清了知识产权部门职责。《条例》还规定，加大行政和司法保护力度，推进知识产权社会治理。

3、3 月 1 日起，侵犯知识产权最高判 10 年！

回顾 2020 年 12 月 29 日新华社报道消息，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除了下调未成年人刑责年龄等亮点外，本次刑法修正案也对有关知识产权犯罪规定作出了修改，其中将“知识产权类犯罪最高刑提至 10 年”备受关注。

在关于假冒注册商标罪的规定中，刑法修正案（十一）增加了对“服务商标”的保护；并根据前不久刚刚修改的著作权法，对涉及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权利犯罪行为的规定进行了修改，加强对侵犯著作权行为的打击力度。

此外，刑法修正案（十一）对于侵犯商业秘密的犯罪行为类型进行了补充，新增“商业间谍罪”。

4、2021.3.1 日起，《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正式施行！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5、国知局 3 月起集中开展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专项行动，整治商标乱象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3 月发布了《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通知中提到：专项行动重点打击商标恶意抢注、图谋不当利益，扰乱商标注册管理秩序，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十项行为。对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囤积商标注册申请的处置，已另行发文进行整治。

## — 5 月 —

1、李克强总理作出重要批示：保护知识产权、打击侵权假冒工作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对保护知识产权、打击侵权假冒工作作出重要批示。批示指出：保护知识产权、打击侵权假冒事关创新型国家建设和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2021 年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5 月 21 日在京召开，会议中国务委员、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勇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大整治力度，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 — 6 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于 2021.6.1 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通过，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于 2021.6.1 起施行！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11 月 11 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著作权法的决定和退役军人保障法。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 62、63 号主席令予以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的决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3、《专利导航指南》国家标准于 2021.6.1 起施行！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起草的《专利导航指南》（GB/T39551-2020）系列推荐性国家标准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批准发布，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 4、《工业互联网标识管理办法》于 2021.6.1 起施行！

为促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健康有序发展，规范工业互联网标识服务，保护用户合法权益，保障标识解析体系安全可靠运行，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于近日印发《工业互联网标识管理办法》，办法含 20 个条款，将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5、《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国家标准于 2021.6.1 起施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多部门共同参与制定了《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国家标准，标准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批准发布，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 6、《关于施行修改后专利法的相关审查业务处理暂行办法》于 2021.6.1 起施行！

因专利法实施细则尚在修改过程中，为保障修改后专利法的施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关于施行修改后专利法的相关审查业务处理暂行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或者相关当事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业务。

### 7、《关于公布专利法修改相关表格的通知》修订的表格于 2021.6.1 启用！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第四二三号公告《关于施行修改后专利法的相关审查业务处理暂行办法》，我局对专利法修改相关的请求类表格作出适应性调整，现将修订后的表格进行公布，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及代理机构可通过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政务服务”专栏下的“表格下载”栏目下载使用。本次修订的表格将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启用，涉及修订的旧版表格将同时停止使用。

### 8、《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法》于 2021.6.1 起施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障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办理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纠纷行政裁决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法》。现予发布，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9、《关于审理涉药品上市审评审批专利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于 2021.6.1 起施行！

2020 年，最高人民法院就《关于审理涉药品上市审评审批专利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请社会各界人士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前，通过书面邮寄或者电子邮件方式以中文提出修改意见。本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本院以前发布的相关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10、《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建议（征求意见稿）》于 2021.6.1 日起施行

配合专利法修改，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了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准备工作，形成了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建议，现将《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建议（征求意见稿）》。

### 11、国知局：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征求意见稿全文）于 2021.6.1 日起施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探索建立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的要求，根据修改后专利法的有关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起草了《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征求意见稿）》。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12、6月15日起实施！《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实施办法（修订）》全文发布

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联合修订了《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实施办法》。办法指出，对于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获得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资格，或者利用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一经发现，将取消资格。

## — 9 月 —

### 1、9月1日起！《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正式实施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办法》指出：对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从事严重违法专利、商标代理行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9月1日起！《北京市知识产权专业职称评价试行办法》正式实施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北京市知识产权专业职称评价试行办法》的通知，增设知识产权专业职称。凡是在北京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从事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版权等）服务工作和运营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将纳入评价范围。9 月 1 日起，北京市将启动首次知识产权专业高级职称申报工作。

### 3、9月1日起，请求驰名商标保护需签章诚信承诺书！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在异议、评审案件中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当事人提交申请书时，需一并提交本人/本单位及其商标代理机构、代理人签章的《当事人请求驰名商标保护诚信承诺书》。

### 4、9月1日起，由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等管辖外观设计专利案件以及 300 万元以上非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由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等管辖外观设计专利案件以及 300 万元以上非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的通知。通知指出，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不再审理无锡市等管辖外观设计专利案件以及 300 万元以上非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管辖调整自 2021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

## 5、9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正式实施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其中提到:第三十八条 国家机关为履行法定职责的需要收集、使用数据,应当在其履行法定职责的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本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6、9月1日起!《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正式实施

2021年4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通过《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其中提到,第四十五条 被诉行政机关以外的当事人对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在原审中向人民法院申请调取,人民法院应当调取而未予以调取,在诉讼监督阶段向人民检察院申请调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调取:(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第六十条 检察人员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对调查核实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 7、9月1日起!《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正式实施

《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其中提到知识产权的有: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及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规划软件产业发展,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业,推进软件产品迭代、平台搭建、产业化应用、适配测试和开源开放,拓展用户市场,构建安全可控、共建共享的软件产业生态。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及科技等有关部门应当围绕数字经济实施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重大专项,构建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承接机制,推动获取重大原创科技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坚持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一体建设,营造良好数字生态。在政务服务、财政、税收、金融、人才、知识产权,以及土地供应、电力接引、设施保护、政府采购等方面完善政策措施,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提供保障。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市场监督管理、版权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字经济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培育知识产权交易市场,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和快速维权体系,依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 8、《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发布

2021年9月2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以下简称《纲要》)。《纲要》提出了要建设制度完善、保护严格、运行高效、服务便捷、文化自觉、开放共赢的知识产权强国目标,并对我国未来15年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方向、重点任务进行了宏观部署。

人民日报时评指出,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面向知识产权事业未来15年发展作出的重大顶层设计,是新时代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宏伟蓝图,在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史上具有重大里程碑意义。

## — 10月 —

### 1、10.1起实施!最高人民法院调整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调整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通知》指出:一、当事人住所地均在或者均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5亿元以上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二、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1亿元以上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三、战区军事法院、总直属军事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1亿元以上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 2、10.1起,专利代理机构或可当场收到执业许可证!全国推行审批告知承诺制!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印发关于《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其中提到,自2021年10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承诺书进行形式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同意的,发给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同意的,书面告知理由。

### 3、10.1起实施!《江苏省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建设和管理办法(暂行)》全文

为深入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规范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的运行管理,江苏省制定了《江苏省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建设和管理办法(暂行)》,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 4、10月1日起施行《辽宁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辽宁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表决通过的《辽宁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将于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 5、最高院:《关于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全文发布!

10月29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对外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从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高度出发,坚持“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主动回应新时代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需求和社会关切,从工作要求、公正司法、提升效能、深化改革四个方面,就全面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提出20条政策措施。

## 6、10.22 开始实施!《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侵权咨询服务规范》

近日,浙江省市场监管局批准发布《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侵权咨询服务规范》省级地方标准。该标准规定了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侵权咨询服务的服务提供者、服务内容、服务管理、服务实施、服务评价与改进的要求。标准适用于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侵权咨询服务的管理、实施、评价与改进。标准将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正式实施。

## — 12 月 —

### 1、2021.12.1 日起, PCT 国际申请文件不超过 30 页收取 9260 元

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布的人民币标准代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收取 PCT 申请国际阶段费用,不再以瑞士法郎标准进行折算。

PCT 申请国际阶段费用标准为(一)、代国际局收取的国际申请费:

1、国际申请文件不超过 30 页: 9260 元; 2、超出 30 页每页加收 100 元; 3、电子方式提交减缴(PDF 格式)1390 元; 4、电子方式提交减缴(XML 格式) 2090 元。(二)、代国际局收取的手续费 1390 元。

### 2、2021.12.1 日起实施《上海市浦东新区建立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若干规定》

上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建立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若干规定》。

《若干规定》明确,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情节特别严重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许可使用费或者权利使用费倍数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许可使用费或者权利使用费难以计算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一千万以下的赔偿。

### 3、2021.12.1 日起实施《三亚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

三亚发布《三亚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三亚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规范化建设,对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且该单位有效发明专利达到 3 件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资助 30 万元;对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且该单位有效发明专利达到 5 件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资助 50 万元。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资助;对获得市级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资助。同一年因同一项目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奖项的,不重复资助。

### 4、12 月 1 日起,举报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海南最高奖 100 万元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依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拟制了《海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知识产权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截至 9 月 17 日前,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建议。

《办法》明确无罚没款的案件,一级举报奖励至三级举报奖励的奖励金额应当分别不低于 5000 元、3000 元、1000 元。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上限为 100 万元,奖励金额不得突破该上限。此外,《办法》将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5、2021.12.1 日起,南昌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企业申报市长质量奖

10 月 22 日,南昌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通知,《办法》第十条第六点明确,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能力强,质量管理水平先进,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成长性较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中小型企业申报市长质量奖。根据《办法》,获市长质量奖的组织将获得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获市长质量奖的个人将获得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此外,该《办法》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6、2021.12.1 日起,《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实施

12 月 1 日起,市场监管总局、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将正式施行,对民生领域涉嫌犯罪或者依法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没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亮剑”。

根据《办法》规定,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 5% 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5000 元的,给予 5000 元奖励;

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 3% 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3000 元的,给予 3000 元奖励;

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 1% 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1000 元的,给予 1000 元奖励。

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上限为 100 万元!!!

# 厨房新风空调

不怕油烟的健康空调



压缩制冷



非网去油



液晶显示



APP控制



自由定时



温度自由设定



广角送风



LED照明



抗油污



智能除湿



开机自检



巴玛-厨房空调发明者

专利号：ZL201410743625.7

全国服务热线：400-021-0781



## 北京总部

电话: 010-6337 7188 传真: 010-6337 7018  
 邮箱: info@boi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6 层

## 国内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电话: 021-8033 2806  
 邮箱: shanghai@boip.com.cn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平城路 1055 号 609A 室

广州分公司:  
 越秀办公室  
 电话: 020-8700 1700  
 邮箱: guangzhou@boip.com.cn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新天地中心 C 栋 2702-2703  
 黄埔办公室  
 电话: 020-6660 8434  
 邮箱: guangzhou@boip.com.cn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萝岗万达广场 B1-2201

深圳分公司:  
 电话: 0755-8653 6179-886  
 邮箱: shenzhen@boip.com.cn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路泰邦科技大厦 610 室

东莞分公司:  
 电话: 0769-3893 7887  
 邮箱: dongguan@boip.com.cn  
 地址: 东莞市南城元美路华凯广场 B 栋 1702-1703

青岛分公司:  
 电话: 132 6177 9978  
 邮箱: qdhr@boip.com.cn  
 地址: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秀园路 1 号科创慧谷 (青岛) 科技园 D10-1

苏州分公司:  
 电话: 0512-8766 1566  
 邮箱: suzhou@boip.com.cn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 A0704-0705 室

吴江分公司:  
 电话: 0512-89889806  
 邮箱: wujiang@boip.com.cn  
 地址: 苏州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开平路 789 号金城大厦 1307 室

杭州分公司:  
 电话: 0571-8692 2886  
 邮箱: hangzhou@boip.com.cn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399 号知识产权大厦 5 层 513 室

无锡分公司:  
 电话: 0510-8359 2583 / 8359 0887  
 邮箱: wuxi@boip.com.cn  
 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 381 号慧谷创业园 A 区 10 号

西安分公司:  
 电话: 029-8956 9569  
 邮箱: hr@boip.com.cn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 D 座 1103-2 室

大连分公司:  
 电话: 0411-8489 0900  
 邮箱: dlhr@boip.com.cn  
 地址: 大连市甘井子区博翔街 47 号大华·华公馆 12 层

天津分公司:  
 东丽办公室  
 电话: 022-2492 5166  
 邮箱: hr@boip.com.cn  
 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区弘顺道科创慧谷 2 号楼 4-5 层  
 南开办公室  
 地址: 南开区红旗路 278 号 (天拖地铁站) 融创中心写字楼 15A 层  
 邮箱: zhaopin@boip.com.cn

保定分公司:  
 电话: 13641104309  
 邮箱: baoding@boip.com.cn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复兴中路 3108 号康泰国际 2-1409

昆山分公司:  
 电话: 0512-5759 7488  
 邮箱: kunshan@boip.com.cn  
 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祖冲之南路 1699 号阳澄湖科技园 706 室

南京分公司:  
 电话: 025-5876 0955  
 邮箱: nanjing@boip.com.cn  
 地址: 南京市南站南广场徽商大厦 1513

武汉分公司:  
 电话: 027-5920 7718 / 5920 7887  
 邮箱: wuhan@boip.com.cn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 A 座 2109-2110

## > 海外分支机构 Overseas Branches



纽约代表处:  
 电话: 347-935-8012  
 邮箱: syin@boip.com.cn  
 地址: 9213 51st Avenue, Elmhurst, NY11373 US

慕尼黑代表处:  
 电话: +49 (0)89 208 027 188  
 邮箱: munich@boip.com.cn  
 地址: Nymphenburger Strasse 4 80335 Munich, Germany

东京代表处:  
 电话: 03-5847-8242  
 邮箱: tokyo@boip.com.cn  
 地址: 〒103-0026 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兜町 5-1  
 兜町第 1 平和大厦 3 层

# 品源知识产权 品牌宣传矩阵

发好知识产权声音，解答知识产权疑问，做好知识产权服务！  
欢迎关注品源知识产权旗下媒体二维码，  
每天，我们将为您推送最新鲜的知产新闻及行业动态！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微信公众号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微博



品源律师事务所官方订阅号



品源管理咨询官方订阅号



品源知识产权研究院订阅号



科创板知识产权订阅号



品源无锡官方微信公众号



品源苏州官方微信公众号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抖音号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微视频



品源知识产权百度百家号

# B.DUCK & FRIENDS



B.DUCK  
中國官方微信

B.DUCK小黄鸭作为森科产品有限公司2005年创立的中国原创IP品牌，通过不断的设计创意，整合营销，超过1,050万粉丝群的互动以及优质的品牌授权合作等打造健康的“品牌授权生态圈”，并成功把B.DUCK小黄鸭打造成从全年龄段男生女生喜爱的IP品牌。阿里官方《2020天猫“双11”IP电商指数报告》中IP服饰中最带货的中国IP，IP电商90后偏好指数前10位B.Duck更名列第1位。

